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Xianglong Drilling Equi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297.23万元、4,633.23万元和4,722.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81%、58.21%和55.78%，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煤炭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9年7月6日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0933000183），有效期3年；2012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3000263），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钢制配件，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积极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的企业，争取更多的价格优惠。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和研发力度，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将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转移至产品价格，保证产品毛利率。

（四）关联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魏宝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占用魏宝芸的资金为1,453.80万元。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公



司未约定借款利息。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对关联方进行资金的无息拆借，用于材料采购，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并对于无法避免的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拆借，将签订协议约定利息，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

（五）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煤矿工程、防治水工程、地矿勘察和爆破钻孔工程等行业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煤矿、地质勘察、爆破钻孔等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2012 年以来，随着欧债危机的蔓延和深入、GDP 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煤矿、地质勘察、爆破钻孔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加上国家对煤矿开采的限制，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金趋紧，致使对钻探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行业竞争更趋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将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六）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为 75.01%、77.37% 和 82.58%，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63.90%、67.48% 和 77.00%。从规模和趋势来看，公司虽然没有对单一客户和供应商有较为严重的依赖情况，但是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景气度普遍偏低，需求不旺，从而导致本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公司将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更加剧烈的风险。

（八）市场开拓风险



钻探设备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和技术创新，开发出了性能更加先进的新产品，并通过大量产品与技术推广工作，来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了解公司的技术特点，并最终获得客户的认可。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需求转变的过程中把握机遇，不断的进行市场开拓，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则公司的销售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鸿祥、徐赟进父子通过持有杭州赟斐 80%的股权，控制本公司 15%的表决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68%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3%表决权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徐鸿祥、徐赟进父子仍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06.82 万元和 5,134.55 万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相对尚小，业绩有波动，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关联家族成员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徐鸿祥和徐赟进系父子关系、魏宝芸和徐赟进系母子关系、郑龙和郑奕斐系父女关系、徐鸿祥和徐赟飞系叔侄关系，关联家族成员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关联家族成员董监高利用其控制的表决权占比优势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整体变更后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关联家族成员占比较高，将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8
一、最近两年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59
四、公司的独立性	59
五、同业竞争	60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6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64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8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8



二、 审计意见	8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7
五、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9
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2
七、 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八、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6
九、 股利分配政策	126
十、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7
十一、 风险因素	12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2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2
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33
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134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35
五、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36
第六章 附件	137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7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7
三、 法律意见书	137
四、 公司章程	137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祥龙钻探	指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赞斐	指	杭州赞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祥能	指	合肥祥能经贸有限公司
合肥祥瑞	指	合肥祥瑞燃气有限公司
金刚石厂	指	桐庐县金刚石工具厂
桐庐科创	指	桐庐科创超硬材料工具厂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Xianglong Drilling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鸿祥

设立日期：2003年11月26日（2014年7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2,008万元

住所：桐庐县富春江镇工人路8号

邮编：311504

组织机构代码：75444495-1

董事会秘书：魏宝芸

电话：0571—58509967

传真：0571—64601792

电子信箱：HZ_Xianglong@163.com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钻机、钻探工具、金刚石工具、灌浆机、搅拌桶、混凝土搅拌机、阀门、千斤顶、采煤截齿、筛板、金属紧固件（螺丝、螺帽）；销售：钢材、矿用五金电工工具、五金材料、电焊条、铁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钻探设备及钻探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831457

股票简称： 祥龙钻探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20,08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鸿祥、徐贊进分别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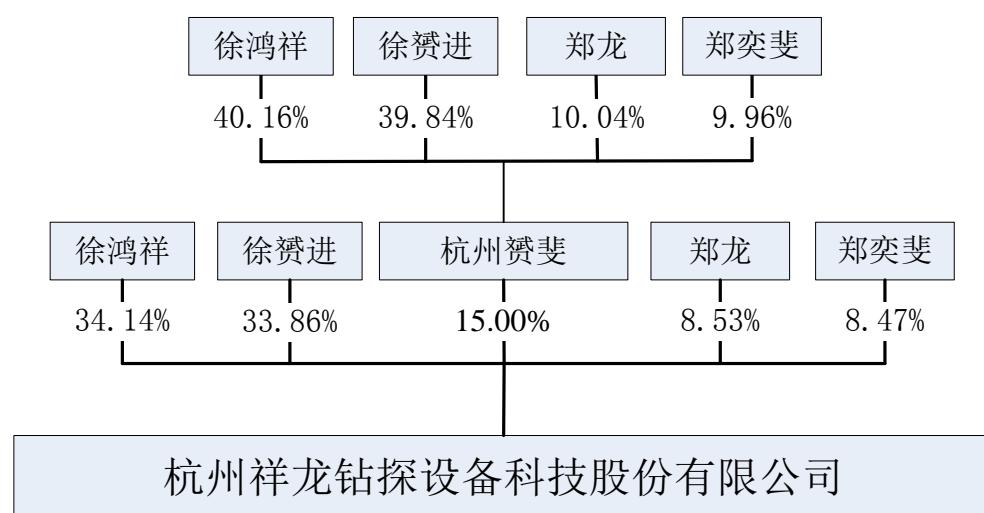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徐鸿祥、徐贊进、郑龙、郑奕斐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东没有做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鸿祥、徐贊进二人（徐鸿祥和徐贊进系父子关系）。其中，徐鸿祥持有公司 34.14%的股份，徐贊进持有公司 33.86%的股份，同时徐鸿祥、徐贊进父子通过控股杭州贊斐（徐鸿祥持有杭州贊斐 40.16%的股份、徐贊进持有杭州贊斐 39.8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的股份。

徐鸿祥先生简历：

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1994 年 4 月，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先后任技术员；1994 年 5 月-2003 年 11 月，任桐庐县金刚石工具厂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祥龙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祥龙钻探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2008 年 7 月至今，先后兼任合肥祥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4 年 4 月 28 日至今兼任杭州贊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鸿祥先生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带动力换挡变速箱的大扭矩钻机”、“一种带有支撑架的钻探机”、“一种坑道式立卧两用钻机”的发明人之一；系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油浸式摩擦离合器”、“一种液压式强力钻杆起拔器”、“一种专用于矿藏钻探的正反旋转自接式钻杆”、“钻机用带有夹持器的卡盘系统”、“金刚石孕镶牙轮复合钻头”、“一种液压动力小型钻机”、“用于矿藏钻探机的步履装置”、“三角钻杆”、“后置夹持器”、“一种煤矿坑道钻机用升降旋转机构”、“金刚石复合片组合钻头”、“螺旋钻杆”、“双联液压卡盘前置夹持器”、“凸轮式夹持器”、“专用于钻探机支撑架的万向支撑底座”、“一种专用于煤矿坑道钻机的钻机移动用滚动滑轨”、“用于煤矿坑道钻探孔口除尘装置”、“探钻机的液压离合换挡变速箱”、“煤矿坑道防治水专用钻探系统”、“煤矿坑道钻机用双向液压卡盘”、“坑道式立卧两用钻机”、“随钻下抽排管钻探用钻头”、“一种能不提钻下管的立轴式钻机”发明人之一。

徐贊进先生简历：

199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在读。现任祥龙钻探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徐鸿祥、徐贊进目前分别为祥龙钻探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且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8%的股份，能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份公司能形成有效的共同控制。根据公司工商信息资料，近三年徐鸿祥、徐贊进父子持有祥龙钻探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11 年 7 月	2011 年 8 月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至 今
徐鸿祥	80.00%	40.16%	34.14%	34.14%
徐贊进	0.00%	39.84%	33.86%	33.86%
合计	80.00%	80.00%	68.00%	68.00%

近三年来徐鸿祥、徐贊进父子合计直接持有祥龙钻探的股份比例均在 2/3 以上，从持股比例来看，徐鸿祥、徐贊进父子能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股份（股权）表决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从 2011 年 8 月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看，徐鸿祥、徐贊进父子在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均投赞成票，行使了相同的表决权。

徐鸿祥作为祥龙钻探的主要创始人，且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徐贊进 2011 年 8 月成为公司股东后，开始逐步参与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学习公司经营管理。2014 年 7 月，徐鸿祥、徐贊进等股东一致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徐贊进成为公司董事，更进一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逐渐形成共同的经营理念。

徐鸿祥、徐贊进父子虽然未在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鸿祥、徐贊进父子具有紧密的家庭成员关系，发行人控股权未来将保持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报告期内维持稳定，而且徐鸿祥、徐贊进父子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实质影响，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大作用。



祥龙钻探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治理制度，并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制度。徐鸿祥、徐贊进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徐鸿祥	6,854,400	34.14	自然人
2	徐贊进	6,800,000	33.86	自然人
3	郑龙	1,713,600	8.53	自然人
4	郑奕斐	1,700,000	8.47	自然人
5	杭州贊斐	3,012,000	15.00	法人
合计		20,080,000	100.00	-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徐鸿祥与徐贊进系父子关系，郑龙与郑奕斐系父女关系。杭州贊斐系徐鸿祥、徐贊进、郑龙、郑奕斐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 年 11 月设立

2003 年 11 月 18 日，徐鸿祥、郑龙、陈明生合资设立了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徐鸿祥出资 132 万元，郑龙出资 40 万元，陈明生出资 28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 年 11 月 25 日，桐庐强强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桐强会验（2003）276 号《验资报告》，对各方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截止 2003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徐鸿祥、郑龙、陈明生实际出资共计 2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2220013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祥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徐鸿祥	132.00	66.00	货币
2	郑龙	40.00	20.00	货币
3	陈明生	28.00	14.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 日，祥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明生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8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鸿祥，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5 日，陈明生与徐鸿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28 万元。

2007 年 6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并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鸿祥	160.00	80.00	货币
2	郑龙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6 日，祥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徐鸿祥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郑龙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7 日，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春会验（2007）第 1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止，祥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祥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鸿祥	240.00	80.00	货币
2	郑龙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4)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22 日，祥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8 万元，其中徐鸿祥以货币出资 166.40 万元，郑龙以货币出资 41.6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3 日，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春会验（2007）第 2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止，祥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8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8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祥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鸿祥	406.40	80.00	货币
2	郑龙	101.60	20.00	货币
	合计	508.00	100.00	-

(5) 2008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5 日，祥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徐鸿祥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郑龙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2 日，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春会验（2008）第 1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止，祥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8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祥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徐鸿祥	806.40	80.00	货币
2	郑龙	201.60	20.00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00	-

(6) 2011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8月5日，祥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新股东徐贊进、郑奕斐；同时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徐贊进以货币出资800万元，郑奕斐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0日，桐庐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春会验（2011）第2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0日止，祥龙有限已收到徐贊进和郑奕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8万元。

2011年8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祥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鸿祥	806.40	40.16	货币
2	徐贊进	800.00	39.84	货币
3	郑龙	201.60	10.04	货币
4	郑奕斐	200.00	9.96	货币
合计		2,008.00	100.00	-

(7) 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0日，祥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鸿祥、徐贊进、郑龙、郑奕斐分别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20.96万元、120万元、30.24万元、30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贊斐，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0日，上述股东与杭州贊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120.96万元、120万元、30.24万元、30万元。

2014年4月2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并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徐鸿祥	685.44	34.14	自然人
2	徐赟进	680.00	33.86	自然人
3	郑龙	171.36	8.53	自然人
4	郑奕斐	170.00	8.47	自然人
5	杭州赟斐	301.20	15.00	法人
合计		2,008.00	100.00	-

(8) 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

2014 年 5 月 5 日，祥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0 日，祥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6,582,563.80 元，按 1:0.30158 的比例折成 20,080,000 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80,000 元，净资产余额部分 46,502,563.80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祥龙有限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6 月 23 日，祥龙有限全体股东即徐鸿祥、徐赟进、郑龙、郑奕斐、杭州赟斐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7 月 15 日，祥龙钻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1220000062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8 万元。

整体变更后，祥龙钻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徐鸿祥	685.44	34.14	自然人
2	徐赟进	680.00	33.86	自然人
3	郑龙	171.36	8.53	自然人
4	郑奕斐	170.00	8.47	自然人
5	杭州赟斐	301.20	15.00	法人
合计		2,008.00	100.00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徐鸿祥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赟进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龙先生：

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水利水电富春江工厂技术员；1994 年至 2004 年，任桐庐县金刚石工具厂技术厂长；2004 年至 2014 年 7 月，任祥龙有限总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今，任祥龙钻探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时，2014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杭州赟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郑龙先生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带动力换挡变速箱的大扭矩钻机”、“一种坑道式立卧两用钻机”的发明人之一；系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油浸式摩擦离合器”、“一种液压式强力钻杆起拔器”、“一种专用于矿藏钻探的正反旋转自接式钻杆”、“钻机用带有夹持器的卡盘系统”、“金刚石孕镶牙轮复合钻头”、“一种液压动力小型钻机”、“用于矿藏钻探机的步履装置”、“三角钻杆”、“金刚石复合片组合钻头”、“螺旋钻杆”、“一种专用于煤矿坑道钻机的钻机移动用滚动滑轨”、“用于煤矿坑道钻探孔口除尘装置”、“探钻机的液压离合换挡变速箱”、“煤矿坑道防治水专用钻探系统”、“煤矿坑道钻机用双向液压卡盘”、“坑道式立卧两用钻机”、“随钻下抽排管钻探用钻头”、“一种能不提钻下管的立轴式钻机”、“防喷器实验平台”、“钻杆用单向阀”、“煤矿井下探水安全防喷装置”发明人之一。

魏宝芸女士：

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技术员；1994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职于桐庐县金刚石工具厂；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祥龙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祥龙钻探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邱双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桐庐县金刚石工具厂；2003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祥龙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祥龙钻探董事、车间主任。

（二）监事

郑奕斐女士：

199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美术学院在读。现任祥龙钻探监事长。

徐赟飞先生：

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至2014年7月任祥龙有限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祥龙钻探监事、销售经理。

左希琛先生：

194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75年至2007年，在安徽黄山轻工机械厂技术部任职；2009年至2014年7月，任祥龙有限生产部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祥龙钻探监事、生产部部长。

左希琛先生从事机械专业工作4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机械制造、设计、工艺、机械系统控制、生产管理等工作，曾获安徽省轻工业厅新产品开发设计三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奖及市县多种新产品开发设计奖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鸿祥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龙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魏宝芸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其参与日常工作的具体情况

徐鸿祥和徐赟进系父子关系、魏宝芸和徐赟进系母子关系、郑龙和郑奕斐系



父女关系、徐鸿祥和徐贊飞系叔侄关系。

徐鸿祥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以及公司产品销售；主持董事会议；制定公司未来一年的产品销售计划；收集客户反应，研究市场需求，调整企业的经营方向；塑造企业形象，代表企业对外展开公关活动。

郑龙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产品技术研发，售后技术支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年度产品开发计划；负责领导实施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技术改良；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监督、控制开发过程，确保新产品开发产品化；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的采购计划。

魏宝芸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领导制订公司年度总预算、负责重要内审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及时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向总经理和董事长汇报；负责处理公司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议、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邱双伟系公司董事兼生产厂长，除履行董事职责外，负责工厂的日常及行政管理工作和工厂人员的工作状态，指挥生产的正常有序运转；负责组织工厂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并监督执行、组织对装置的改造、维护及保养工作，对设备的定期检修准确及时的作出决策、召开生产会议，听取各单位的工作汇报并及时给出处理意见、生产与销售环节的沟通，及时调整生产方案。

徐贊进系公司董事，为在校大学生，除履行董事职责外，平时不参与日常管理工作。徐贊进 2011 年 8 月成为公司股东后，逐步参与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学习公司经营管理，了解各种生产原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徐贊进任职为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

郑奕斐系公司监事长，为在校大学生，主要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工作。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祥龙有限监事由郑龙担任，郑奕斐常年跟随父亲学习公司治理，2011 年 8 月成为公司股东后，逐步参与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郑奕斐任职为公司监事长，主要负责对企业的制度、财务、纪律、法律监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生产经营和建设计划；监督其决策制定是否符合规章制度，跟踪其落实执行情况；发现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有不当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应书面通知其予以纠



正。

左希琛系公司职工监事及生产部部长，除履行监事职责外，主要负责产品技术的实施；图纸的设计与绘制；指导产品生产过程的技术落实；分阶段检验产品质量；协调工种之间的技术配合和工种流程；确定材料使用，解决按图加工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参与供应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组织对供应商交货前的成品质量检验。

徐赟飞系公司监事及销售经理，除履行监事职责外，主要负责淮南、淮北的市场开发、客户维护、销售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和销售等工作；制定销售计划，并按计划拜访客户和开发新客户；制定销售策略、销售计划，以及量化销售目标；做好销售合同的签订、履行与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协调处理各类市场问题；汇总与协调货源需求计划，以及制定货源调配计划。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370.70	10,169.12	8,745.43
负债总计（万元）	3,712.44	3,673.67	3,172.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58.26	6,495.45	5,57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58.26	6,495.45	5,572.68
每股净资产（元）	3.32	3.23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2	3.23	2.78
资产负债率	35.80%	36.13%	36.28%
流动比率（倍）	2.20	2.17	2.43
速动比率（倍）	1.66	1.67	1.81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5.54	5,143.66	7,015.49
净利润（万元）	162.81	922.77	1,47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81	922.77	1,47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51	891.77	1,41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51	891.77	1,415.97
毛利率	49.45%	49.84%	43.17%



净资产收益率	-	15.29%	3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78%	2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6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5	2.04
存货周转率(次)	-	1.37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51	257.77	-97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0.13	-0.48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武军
项目经办人:	赵信阳、王健翔、汤雨城、丁江波、李峻、郑巍山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吴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胡友邻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层
电话:	0571-88216946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楼俊诚、张叔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46009
传真:	0755-25987133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钻探设备及钻探相关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82%、99.82%，主营业务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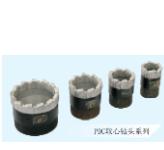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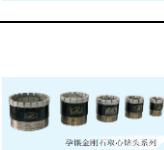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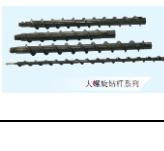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钻机、钻具及附属设备，其中钻机分为 ZLJ 系列、ZLJ-D 系列、ZLJ-DL 履带系列、架柱式系列及全液压系列共 5 类钻机系列；钻具主要分为三头螺旋钻杆、大螺旋钻杆、光钻杆、三棱钻杆等钻杆系列及 PDC 取心钻头、内凹 PDC 钻头、孕镶金刚石取心钻头、PDC 刮刀钻头等钻头系列；附属设备有防喷器、孔口除尘器等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煤矿防治水、瓦斯抽采（放）钻探等工程领域，同时还用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床勘探、水文地质勘探与水井钻凿、工程地质勘探、水利建设与施工等工程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ZLJ4000DL 型立轴式履带钻机		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通风、防治水工程、瓦斯抽排放，工程地质钻孔、水电工程钻探、坝基灌浆钻孔、地矿勘察和爆破钻孔等施工。采用液压动力换挡变速箱，换挡轻便可靠，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配置履带行走机构方便钻机井下移动
ZLJ4000D 型立轴式钻机		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通风、防治水工程、瓦斯抽排放，工程地质钻孔、水电工程钻探、坝基灌浆钻孔、地矿勘察和爆破钻孔等施工采用液压动力换挡变速箱，换挡轻便可靠，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可全方位角度调节，实现安全、快速固定钻机



ZLJ2000D 型立轴式钻机		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通风、防治水工程、瓦斯抽排放，工程地质钻孔、水电工程钻探、坝基灌浆钻孔、地矿勘察和爆破钻孔等施工采用液压动力换挡变速箱，换挡轻便可靠，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
ZLJ850 型立轴式钻机		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通风、防治水工程、瓦斯抽排放，工程地质钻孔、水电工程钻探、坝基灌浆钻孔、地矿勘察和爆破钻孔等施工。可配置激动拆卸钻杆装置，使钻机正转实现拆卸
ZLJ500 型立轴式钻机		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通风、防治水工程、瓦斯抽排放，工程地质钻孔、水电工程钻探、坝基灌浆钻孔、地矿勘察和爆破钻孔等施工。整机结构紧凑、重量轻、拆卸方便
ZDY3200S 型煤矿用全液压坑道钻机		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瓦斯抽放孔、探放水孔、非开挖过街孔、锚固支护孔、工程式孔等施工作业；该钻机采用全液压动力头钻进方式，具有技术、性能先进，适应性强，搬运、移动方便等优点，是煤矿安全生产的必备机具
ZYJ-400/270型架柱式液压回转钻机		主要应用于煤矿巷道位置狭小时，打探放水孔、探放瓦斯孔、放顶炮孔、媒体松动孔、溜煤眼定位孔、电缆孔及其他工程用孔的需要而研制开发的。体积小、重量轻、解体性好、使用方便
PDC 取心钻头系列		PDC 取心钻头是一种呈薄管状多齿片型的钻头，钻头片上镶有硬质合金片。钻头选用高品质金刚石单晶或天然金刚石颗粒，经过科学配方和特殊工艺加工而成，针对特硬岩体。钻头具有钻进高速高效、保径性好、耐磨性高、寿命长等特点。主要应用在煤矿、公路、铁路、桥梁、地质勘探等施工单位。
三、四翼内凹 PDC 钻头系列		多翼内凹 PDC 钻头系列可对岩石进行 2 级切削，增大了切削自由面，而且由于水口较大，钻进排粉效果好，避免了重复破碎，提高了钻进效率。此外，由于在钻进过程中钻头内凹部分会环抱住部分岩柱而对钻具有一定的导向作用，有利于保直钻进
PDC 刮刀钻头系列		PDC 刮刀钻头系列其水口较大，具有较大的排粉通道，可以有效防止钻头岩粉堵塞和包泥，多用于软岩的钻进
孕镶金刚石取心钻头系列		孕镶金刚石取心钻头用于钻取岩心的钻进，其对岩石的破碎面积较小，具有机械钻速比无心钻头要高的特点。但由于要取出岩心，钻进辅助时间较长。
大螺旋钻杆系列		钻杆采用插入式丝扣连接，具有拆装方便迅速、密封性好、抗拉强度高、成桩质量高等特点。并且垂直度好，便于拆卸和安装。广泛应用于煤矿，地质勘探等施工工程



三头螺旋钻杆系列	 三头螺旋钻杆系列	一种整体式三头大导程螺旋钻杆，具有结构简单，装卸便利，钻杆强度高、质量可靠，且排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应用于煤矿、地质勘探等工程。
----------	---	--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是煤矿瓦斯抽排、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勘探与水井钻凿、工程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和地热勘探与开发等工程施工的主要设备。

1、产品在煤矿行业中的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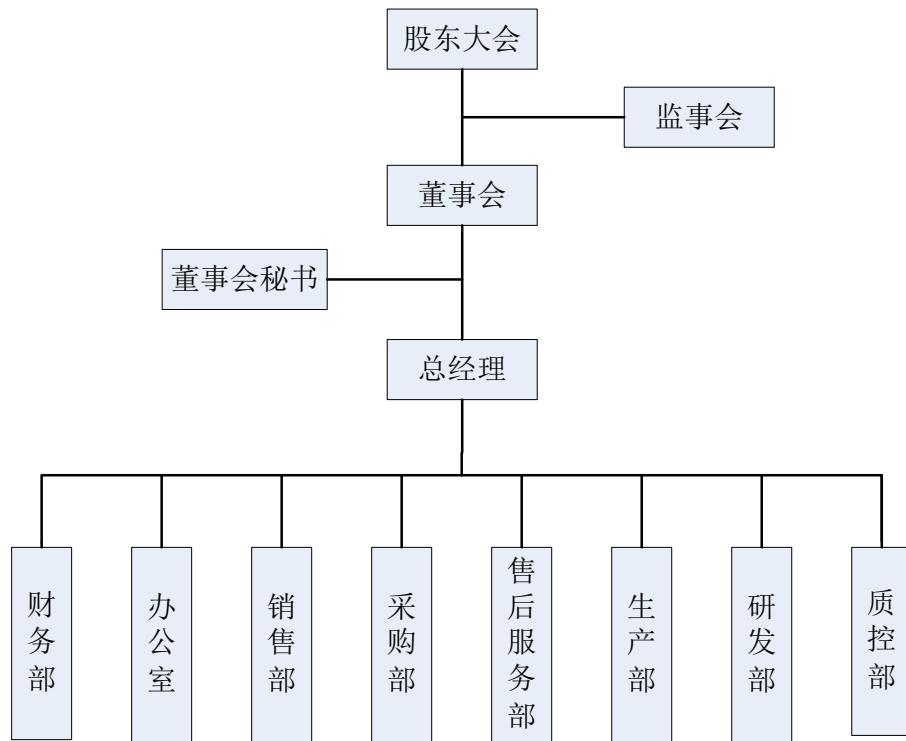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各大型煤矿的开采深度已在 500-1000 米深度，其中的地压已非常高，开采过程中透水及瓦斯突出的情况时有发生，国家安监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对此提出了“预测预报、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16 字的指导方针。钻探施工是真正落实 16 字方针的重要手段，该任务主要就是由钻探机来承担，即在采煤前对煤层进行大量的钻孔对煤层中的瓦斯进行抽排，以降低瓦斯浓度，同时对煤层中的水进行探测，如有透水现象，可进行注浆等手段进行处理，以消除采掘时的安全隐患。国家历来对煤矿的安全生产十分重视，特别是近年来，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的重要思想指导下，使安全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因此，对煤矿井下用的防爆钻机的需求量及性能指标的要求也就越来越高。

2、产品在地质行业中的应用情况

地质找矿探测技术是利用钻探设备进行钻探取心（样）方法确定地下矿产资源的品位、埋深、最终的储量等信息，这种技术手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不可替代的。同时还用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床勘探、水文地质勘探与水井钻凿、工程地质勘探、水利建设（水坝帷幕灌浆、固结灌浆）与施工等工程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清单；向合格供应方采取比价核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在质检员对来料质量检验合格并在供应部提供的进货单上签字后入库。财务部门获得入库单和对应的采购发票，根据合同进行付款。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书；向采购部下达采购任务书；向外协单位下达加工任务书。生产、采购、外协完成后质检入库，通知销售部门按照合同发货。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或议标的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将销售合同迅速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检验、发货及售后服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

（1）煤矿坑道防治水专用钻探系统

由于我国煤矿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在煤矿坑道内进行探放水钻孔作业，若触动到压力很大的暗河、溶洞或老窑，承压水会在压力的作用下冲破岩石瞬间涌出，造成透水事故，对煤矿井下安全生产，尤其对钻探作业的安全带来隐患。煤矿井下钻探施工规范中要求“三专”：专用的探水钻机，专业的人员，专职的队伍。其中探水钻机最主要的特征就是配备有孔口防喷装置，即钻进过程中当孔内出现压力水涌出时，钻机可及时控制安装于孔口套管上的防喷装置，使其关闭避免水大量涌出，同时通过卸压口卸压或注浆处理，实现水害治理的目的。

我公司研制的煤矿防治水钻探专用系统采用了 17 项自有的专利技术，由防治水钻探专用钻机、专用钻具和孔口防喷装置组成，如下图所示。专用钻机为钻孔施工提供动力；专用钻具则由钻杆和钻头组成，实现破岩成孔；孔口防喷装置用于封闭钻孔内高压水，保护钻探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2013 年 11 月该项目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专家鉴定，三项技术属国内首创、国际先进，并于 2014 年荣获中国煤炭行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液压动力换档变速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了液压动力换档变速箱（专利号：ZL 2012 2 0015348. 4），首先，改变了原有立轴式钻机一手操作干式离合器一手操作变速箱手柄的传统换档方式，原有立轴式钻机对操作人员素质要求高，操作时劳动强度大，换挡困难，不易掌握，因此经常造成变速齿轮损坏，影响生产，采用液压动力换档变速技术，换档时只需操作液压阀手柄，轻松完成换档；其次，在井下等特殊环境下操作时，原有立轴式钻机的干式离合器可能产生火花，存在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采用液压动力换档变速技术，消除了干式离合器在井下工作时产生火花带来的安全隐患；第三，液压动力换档变速技术的实施简化了钻机结构，方便钻机的解体及搬运，有利于钻机在井下坑道内的移动和作业；第四，煤矿井下坑道环境恶劣、坑道狭窄，井下大型设备多，迫切需求小尺寸、大功率、通过性能好的履带钻机。



公司的液压动力换挡变速技术为公司开发小尺寸、大功率、通过性能好的履带钻机奠定了基础。

(3) 液压支撑系统（专利号：ZL 2006 1 0052513. 2）

原有钻机在井下工作时，由于钻进力产生了反作用力会使钻机发生位移，工作不稳定，通常采用水泥打地锚的方式锚固钻机，这样的方式强度低，耗时长。

公司的专利技术，利用钻机自带的液压系统控制液压油缸和支撑加长杆撑顶或松开坑道，实现快速固定钻机，效果非常明显，而且安装方便，提高了井下操作的效率和安全性。

(4) 多功能卡盘系统（专利号：ZL2012 0027757. 6）

传统钻机采用单卡盘系统，装卸钻杆困难，没有倒杆功能，操作人员利用管卡及管子钳配合使用进行卸杆，操作过程中需要相当大的人力去拧开钻杆，这种方式劳动强度大，效率低下，也给井下施工带来安全隐患。在大扭矩工作状态下，单卡盘系统无法实现机卸钻杆，成为开发大扭矩立轴式钻机的技术瓶颈。

公司自主创新设计出的多功能卡盘系统，由前夹持器、主卡盘和后夹持器组成，工作中由钻机液压系统控制，前夹持器实现了打大仰角和压力水孔时的防护作用，主卡盘和后夹持器实现卸杆功能，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5) 升降旋转装置（专利号：ZL 2012 2 0027745. 3）

升降旋转装置是在钻孔作业中为方便钻机在不同位置钻孔，升高、降低或旋转等改变钻机空间位置的装置。当钻机需要改变位置钻孔时，一般是通过人力移动钻机或是将钻机垫高，由于钻机体积庞大，质量也很重，这类操作变得极为不易。公司开发了升降旋转装置，固定于钻机机身底部横梁，且对应于钻机机身重心正下方，能快速简便的调整钻机方位或高度，实现钻机在坑道或巷道中进行多角度钻进，需要成扇形分布钻孔或平行等高钻孔作业时，从而提高矿井施工效率。

2、可替代性

公司生产的钻探设备等产品虽然生产准入门槛较高，但由于市场规模较大，目前仍形成了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不断结合市场特性和用户需求进行研发，提升产品的竞争力，降低产品可替代性。例如 2000D 钻机、4000D 钻机、2000DL 履带钻机、4000DL 履带钻机、三头螺旋钻杆、孔口防喷器等专利产品，能够有效解决井下钻机在狭窄区域的移动，确保防治水钻孔、高瓦斯突出煤层钻



孔等存在专业难度作业的安全施工。同时，公司还和用户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可在用户单位试用，合作企业还协助公司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使公司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有所保障。

公司在对产品的研发、市场把握、人才管理等方面较同行业竞争者均具有一定优势，该优势在短期内是无法替代的。

3、核心技术的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好的薪酬福利及研发平台，保证了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 权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 权人
1	桐土国用 (2013)第 0040169号	7,573	2055.11.15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桐庐 县富春江镇 横山村	祥龙有限
2	桐土国用 (2014)第 0040155号	32,524	2063.9.5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桐庐 县富春江镇 沙湾畈	祥龙有限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226.02 万元，已摊销 37.12 万元，账面净值 1,188.90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 129.22 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担保。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带有支撑架的钻探机	发明专利	ZL 200610052513.2	2026.07.17	祥龙有限
2	一种坑道式立卧两用钻机	发明专利	ZL 201010210116.X	2030.06.23	祥龙有限
3	一种带动力换挡变速箱的大扭矩钻机	发明专利	ZL 201210019339.7	2030.01.19	祥龙有限
4	一种油浸式摩擦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 200920318750.8	2019.12.27	祥龙有限
5	一种液压式强力钻杆起拔器	实用新型	ZL 200920318756.5	2019.12.27	祥龙有限
6	一种用于矿藏钻探的正反旋转自接式钻杆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0015.3	2019.307.26	祥龙有限
7	钻机用带有夹持器的卡盘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0013.4	2019.07.27	祥龙有限
8	金刚石孕镶牙轮复合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0014.9	2019.07.26	祥龙有限
9	一种液压动力小型钻机	实用新型	ZL 200920318758.4	2019.12.27	祥龙有限
10	用于矿藏钻探机的步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20676934.4	2020.12.22	祥龙有限
11	三角钻杆	实用新型	ZL 201020676943.3	2020.12.22	祥龙有限
12	防喷器试验平台	实用新型	ZL 201220071908.8	2022.02.28	祥龙有限
13	后置夹持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027759.5	2022.01.19	祥龙有限
14	钻杆用单向阀	实用新型	ZL 201220027801.3	2022.01.19	祥龙有限
15	钻杆拆卸套筒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027598.X	2022.01.19	祥龙有限
16	一种煤矿坑道钻机用升降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027745.3	2022.01.19	祥龙有限
17	金刚石复合片组合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220027707.8	2022.01.19	祥龙有限
18	螺旋钻杆	实用新型	ZL 201220015349.9	2022.01.02	祥龙有限
19	煤矿井下探水安全防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027756.1	2022.01.19	祥龙有限
20	双联液压卡盘液压前置夹持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027757.6	2022.01.19	祥龙有限
21	凸轮式夹持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027802.8	2022.01.19	祥龙有限



22	专用于钻探机支撑架的万向支撑底座	实用新型	ZL 201220015357.3	2022.12.25	祥龙有限
23	一种专用于煤矿坑道钻机的钻机移动用滚动滑轨	实用新型	ZL 201220185461.7	2022.04.26	祥龙有限
24	用于煤矿坑道钻探孔口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263858.3	2022.06.03	祥龙有限
25	探钻机的液压离合换挡变速箱	实用新型	ZL 201220015348.4	2022.01.12	祥龙有限
26	三头螺旋钻杆	实用新型	ZL 201220608951.3	2022.11.15	祥龙有限
27	液压夹持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614026.1	2022.11.15	祥龙有限
28	串联式步履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220611172.9	2022.11.15	祥龙有限
29	随钻下抽排管钻探用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320542265.5	2023.09.01	祥龙有限
30	一种能不提钻下管的立轴式钻机	实用新型	ZL 201320541258.3	2023.09.01	祥龙有限
31	煤矿坑道防治水专用钻探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029999.3	2023.01.17	祥龙有限
32	煤矿坑道钻机用双向液压卡盘	实用新型	ZL 201320029418.6	2023.01.17	祥龙有限

注：以上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煤矿坑道勘探钻机的液压离合换挡变速箱	发明专利	ZL 201210010426.6	2012.01.13	祥龙有限
2	一种煤矿坑道钻机用双液压卡盘	发明专利	ZL 201310020584.4	2013.01.18	祥龙有限
3	一种煤矿坑道防治水专用钻探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310020585.9	2013.01.18	祥龙有限
4	一种用于煤矿坑道钻探孔口除尘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210185386.9	2012.06.04	祥龙有限

上述专利技术系公司研发人员以公司自有设备、场所、材料、自主研发形成，专利技术经公司申请并审查通过后，专利权由公司合法所有。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7 类	3804783	祥龙有限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2		第 7 类	3804784	祥龙有限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注：以上商标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公司 2009 年 7 月 6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 GF201233000263，有效期三年。

(2) 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2805Q11284R2M，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3) 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取得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MS 总【2013】A1035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4) 公司持有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如下《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和要求	有效期
1	MED130300	煤矿用全液压坑道钻机	ZDY1900S; ZDY3200S	MT/T790-2006 Q/ZL004-2013	2013.11.28-2018.11.28
2	MED130301	煤矿用履带式坑道钻机	ZLJ4000DJ	MT/T790-2006 Q/XL005-2013	2013.11.28-2018.11.28



3	MED130131	煤矿用坑道钻机	ZLJ2000D	MT/T790-2006 Q/ZL002-2013	2013.5.15-2018.5.16
4	MED120026	煤矿坑道勘探用钻机	ZLJ4000D	MT/T790-2006 Q/ZL002-2011	2012.1.19-2017.1.19
5	MED130130	架柱式液压回转钻机	ZYJ-400/270	MT/T198-1996 MT/T199-1996 Q/ZL003-2013	2013.5.16-2018.5.16
6	MED050036	煤矿用坑道钻机	ZLJ850	MT/T790-2006 Q/ZL001-2008	2013.7.17-2018.7.17
7	MED050037	煤矿用坑道钻机	ZLJ500	MT/T790-2006 Q/ZL001-2008	2013.7.17-2018.7.17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或批准文件	获得时间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 (ZLJ4000D型煤矿坑道勘探用大扭矩立式钻机)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国科发计字[2010]543号	2010
2	国家火炬计划(煤矿坑道勘探用大扭矩立式钻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2GH040963	2012.5
3	标准化良好行为AA级证书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3301BTX(2013)26号	2013.9
4	省级工业新产品 (ZLJ4000D型煤矿坑道用液压动力换挡的大扭矩立式钻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0800	2013.1
5	省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技厅	浙科发条[2013]243号	2013.10
6	2012年度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	-	2013.3
7	2013杭州市十大产业重点企业	杭州市十大产业办公室	-	2013
8	杭州市名牌产品	杭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3(工)-033	2013.12



9	杭州市著名商标	杭州市工商局		2013. 12
10	先进职工之家	杭州市总工会	-	2012. 11
11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CMS 总【2013】A1035号	2013. 9
12	2013年度桐庐县成长型中小企业	桐庐县人民政府	-	2014. 2
13	2013年度县工业重点企业	桐庐县人民政府	-	2014. 2
14	桐庐县首批“双十”培育计划科技创新项目	桐庐县人民政府	-	2013. 8
15	三头螺旋钻杆、液压防喷器桐庐县新产品	桐庐县科技局、县人民政府	-	2013. 3
16	桐庐县知名商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	-	2011. 3
17	县级新产品 ZLJ4000型钻机	桐庐县科技局	-	2011
18	县级新产品金刚石孕镶牙轮符合钻头	桐庐县科技局	20110032	
19	县 科 技 发 展 项 目 (ZLJ4000)	桐庐县科技局	-	2012
20	桐庐县统计规范化企业	桐庐县统计局	-	2013. 5
21	2012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考核 三等奖	中共富春江委员会、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	2013. 3
22	2012年度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奖	中共富春江委员会、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	2013. 3
23	2012年度转型升级创优创新奖	中共富春江委员会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	2013. 3
24	2012年度工业企业亩均销售 第一名	中共富春江委员会、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	2013. 3
25	2013年度工业企业亩均税收 第一名	中共富春江委员会、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	2014. 3
26	2013年度工业企业税收贡献奖	中共富春江委员会、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	2014. 3
27	2013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考核 二等奖	中共富春江委员会、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	2014. 3
28	2013年度转型升级创优	中共富春江委员会、富春	-	2014. 3



	创新奖	江镇人民政府		
29	2012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富春江委员会	-	2013. 6
30	2011年度工业企业综合考核 三等奖	中共富春江镇委员会、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	2012. 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发证时间	用途	位置	所有权人
1	桐房权证富字第 02268号	2,170.47	2008.7.7	工业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横山村	祥龙有限
2	桐房权证富字第 02584号	3,628.64	2010.4.13	工业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工人路	祥龙有限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房产账面余额 615.63 万元，已提折旧 98.45 万元，账面价值 517.18 万元。其中，已有账面价值 455.53 万元的房产用于担保。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3.2	2.20	68.75%
5t 行车	1	4.85	1.85	38.14%
行车	1	1.1	0.50	45.45%
多功能热泵机组	1	19.3	5.00	25.91%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2.2	0.60	27.27%
半自动冲击试验机	1	1.8	0.50	27.78%
微机双显万能试验机	1	5.4	1.40	25.93%
车床	1	4.51	1.61	35.70%



钻床	1	2.6	1.00	38.46%
卧式镗床	1	25.6	17.10	66.80%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3.1	2.10	67.74%
摇臂钻床	1	5.8	4.20	72.41%
数控车床	1	13.6	10.50	77.21%
扭矩仪 传感仪	1	1.2	0.00	0.00%
万向摇臂钻	1	1.4	0.10	7.14%
插床	1	2.3	0.20	8.70%
牛头刨床	1	1.5	0.10	6.67%
拉床	1	1.25	0.15	12.00%
测功器	1	1.8	0.10	5.56%
液压带锯机	1	1.2	0.10	8.33%
双头数控车床	1	12.6	10.00	79.37%
带锯床	1	2.1	1.30	61.90%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1	3.1	1.90	61.29%
卧式铣床1台	1	11.6	9.50	81.90%
变压器2台	1	1.5	1.00	66.67%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3台	1	4.6	4.00	86.96%
双头数控车床1台	1	17	15.20	89.41%
摇钻	1	5.9	5.30	89.83%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1	1.8	1.40	77.78%
油温控制机	1	1.2	0.90	75.00%
摩擦焊机	1	27.3	21.10	77.29%
铣床	1	7	6.70	95.7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4.4	4.30	97.73%
喷砂装置	1	8.1	7.80	96.30%
桥式起重机	1	4.7	0.30	6.38%
车床	1	5.3	0.40	7.55%
钻床	1	5.25	0.95	18.10%
钻床	1	4.1	1.40	34.15%
车床	1	3.85	1.45	37.66%
普通车床	1	10	0.60	6.00%
普通车床	1	3.95	0.30	7.59%
激光打标机	1	4.9	1.30	26.53%



(六) 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07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4.68
财务人员	3	2.8
销售人员	15	14.02
技术人员	18	16.82
行政人员	15	14.02
生产人员	51	47.66
合计	107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4	13.08
大专	19	17.76
高中及以下	74	69.16
合计	10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岁及以下	32	29.91
31-40岁	3	2.8
41-49岁	23	21.5
50岁及以上	49	45.79
合计	107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徐鸿祥、郑龙，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徐鸿祥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郑龙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32.74	99.82	5,134.55	99.82	7,006.82	99.88
其中：钻机及配件	396.48	25.82	2,225.36	43.26	2,430.12	34.64
钻具	1,136.26	74.00	2,909.19	56.56	3,890.96	55.46
钢材					553.72	7.89
其他					132.018	1.88
其他业务收入	2.80	0.18	9.11	0.18	8.68	0.12
合计	1,535.54	100.00	5,143.66	100.00	7,015.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钻探设备及钻探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8%、99.82%、99.82%，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煤炭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94	48.2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170.18	11.08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78	9.23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11	7.2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04.09	6.78
合 计	1,268.10	82.58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74.06	40.3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756.55	14.7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	486.28	9.4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01.90	7.8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06	5.08
合 计	3,979.86	77.37

(2)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1,977.03	28.18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6.97	27.04
晋城金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90	8.2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20.05	5.99
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7.31	5.52
合 计	5,262.26	75.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制配件及标准件，如棒材、管材、板材、精铸件、普铸件、轴承、螺栓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市场供应充



分。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85.55	86.70	1,343.17	76.62	2,012.15	82.22
其中： 钢材及配件	676.29	85.53	1,298.97	74.10	1,957.10	79.97
标准件	9.26	1.17	44.20	2.52	55.05	2.25
直接人工	46.90	5.93	192.15	10.96	144.91	5.92
制造费用	58.25	7.37	217.72	12.42	290.31	11.86
合计	790.70	100.00	1,753.04	100.00	2,447.37	100.00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博山鑫鹏矿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注]	471.43	50.3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61	16.19
合肥祥能经贸有限公司	52.59	5.62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7.05	2.89
江苏华康物资供销公司	18.22	1.95
合计	720.90	77.00

(2)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淄博鹏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166.17	48.49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76	7.48
江苏华康物资供销公司	113.91	4.74
聊城市大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52	4.22



地质矿产部无锡钻探工具厂	61.33	2.55
合计	1,622.68	67.48

(2)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博山鑫鹏矿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注]	1,975.26	44.09
阜阳市正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18.99	7.12
杭州杭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45	5.0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20	4.31
富阳保利铸造有限公司	150.00	3.35
合计	2,862.90	63.90

注：淄博鹏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博山鑫鹏矿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博山鑫鹏矿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博山鑫鹏矿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30422800209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1999年05月21日
企业住所	白塔镇东万山村
法定代表人	马泽会
股东名称	马泽会、孙洪霞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泽会、监事：孙洪霞
经营范围	钻头、钻杆制造、销售；矿用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电器、五金、电线电缆、土产杂品、硬质合金、机械设备、电动工具、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鹏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淄博鹏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70300200016596
注册资本	3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企业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湖南路566号
法定代表人	马泽会
股东名称	马泽会、马元鹏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泽会、监事：马元鹏
经营范围	钎钢、钎具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矿山设备、冶金工业设备、金刚石钻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博山鑫鹏矿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淄博鹏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系本公司授权其使用公司专利为公司定制化生产部分配件所致，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等确定当年度采购价格。公司与上述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原材料+加工费”，对其无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有效地对上述厂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实施控制，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出现的重大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除合肥祥能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1	祥龙有限	杭州圣特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3.8.13	螺母、螺帽等金属紧固件	根据具体订单	—
2	祥龙有限	杭州耐克橡胶有限公司	2013.7.17	密封件	根据具体订单	—
3	祥龙有限	河北正宇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8	高压胶管	73,500.00	—
4	祥龙有限	无锡浩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4.12	防爆电机	50,000.00	2014.4.14–2015.4.13
5	祥龙有限	无锡浩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4.22	防爆电机	133,500.00	2014.4.22–2015.4.21
6	祥龙有限	宁波科迈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4.4.30	履带底盘	280,000.00	2014.4.30–2015.4.30
7	祥龙有限	浙江汤溪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2014.3.6	齿轮轴、主轴等	116,425.00	—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1	祥龙有限	徐州矿物集团有限公司	2014.4	煤矿用坑道钻机	135,200.00	2014.4.24–2014.12.31
2	祥龙有限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6	立轴式岩芯钻机、窄履带矿用全液压坑道钻机	3,041,548.00	—
3	祥龙有限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3	锥柄麻花钻、冲击钻等	414,300.00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矿山机械制造行业，依托雄厚的技术储备，强劲的研发能力、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而稳定的客户以及“以销定产、预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体系，生产主要服务于煤矿防治水、瓦斯抽采（放）钻探等工程领域的钻探设备，以其稳定的产品性能、高效的作业效率、强大的售后服务团队、与大型煤炭企业（如：国投新集、恒源煤电等）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招标、议标或合同续签的方式向其直接销售钻机、钻具及附属设备。



公司具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29 项实用型专利，还自主研发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创新设计，如煤矿坑道防治水专用钻探系统；液压动力换档变速技术；液压支撑系统；多功能卡盘系统；升降旋转装置等 5 大重要产品技术创新，公司技术产品化的体现有液压动力换档变速箱；多功能卡盘系统；升降旋转平台装置；研发了钻机专用滑道；液压支撑系统；钻机的模块化设计；新型给进起拔机构等，上述技术帮助公司在生产新型产品时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优化了产品性能、提高了产品工作效率，在新型立轴式钻机的研发生产中，上述技术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在为公司带来了稳定、优质客户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清单；向合格供应方采取比价核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在质检员对来料质量检验合格并在供应部提供的进货单上签字后入库。财务部门获得入库单和对应的采购发票，根据合同进行付款。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任务书；向采购部下达采购任务书；向外协单位下达加工任务书。生产、采购、外协完成后质检入库，通知销售部门按照合同发货。

3、销售流程

公司以其稳定的产品性能、高效的作业效率、强大的售后服务团队、与大型煤炭企业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招标、议标或合同续签的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客户在大宗钻探设备集中采购时采用招投标方式在招标网上发布公开招标信息。公司根据招标公告向招标公司报名，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在规定时间内交到招标公司，进行预审。通过预审后，在招标公司通知，购买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完成招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招标当日进行文件开启，进行招标。招标完成后规定时间内，招标公司通知或者在网上公布招标结果。客户跟中标单位联系，鉴定合同。并有招标公司发布



中标通知书。公司在以招标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因为履约时间或实际需求的改变而其他重要标的没有变化，则采用合同续签的方式。

议标实质上即谈判性采购，客户在小额钻探设备采购且不宜采用招投标或具备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较为单一则采用议标程序。由客户邀请公司参加谈判并提交相关投标文件及资格文件，在议标日客户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出最优投标单位。

销售合同签订后，销售部将合同迅速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检验、发货及售后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1、钻机行业概况

煤炭目前是我国工业生产的主要能源，近年来随着我国 GDP 的高速增长，对煤炭的需求也越来越紧迫，但煤矿生产的安全问题却越来越严峻，安全事故频发，成为煤矿生产急待解决的首要难题。

对于煤矿事故，主要可归纳为“瓦斯突出”及“透水”等突发性事故。为了减少该类事故的发生，需在采煤前对煤层进行大量的钻孔，对煤层中的瓦斯进行抽排，以降低瓦斯浓度，同时对煤层中的水进行探测，如有透水现象，可进行注浆等技术手段进行处理。以此消除采掘时的安全隐患。现在这种“先探后采”的工作模式已成为法定行业规范，随着这些法规的实施，我国百万吨死亡率由 3.08 下降到 0.288，一些煤矿甚至降到了 0.2 以下（2013 年山西全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077）。但和美、澳等世界上先进产煤大国比较，我国仍然是先进国家的 10 倍。

因此对煤矿井下用的防爆钻机性能的提高及功能的创新有迫切需求，这些需求不断促使我国钻探设备制造企业在种类、系列、生产水平等方面快速持续的发展，尤其是引进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加工设备后，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



到明显提高。钻探设备快速持续的发展推动了我国在煤矿工程、防治水工程以及地矿勘察工程等领域生产效率的提高，同时也促使行业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形成了良性发展的循环。

（1）钻探设备行业的发展

钻探设备是煤矿工程，防治水工程等施工过程中预防安全隐患的必需设备。特别是在煤矿开采过程中，由于瓦斯突出，很容易造成安全事故，从而严重阻碍了煤矿的开采。钻探设备的使用可以有效地解决煤矿在开采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钻探设备正在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向创新，只有不断的创新，保证产品的先进性，才能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钻探设备行业经过不断的发展，现有技术已有较大进步，但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在钻探设备上的应用目前基本还是空白，如果能将新技术与传统钻机相结合，其性能将获得较大提升，从而大大改善井下工作环境。

（2）钻探设备产品技术情况

目前，我国钻机类型较多，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全液压钻机和立轴式钻机。近年来，针对不同煤矿开采的需求，用户会选择不同类型的钻机，最大限度的降低使用过程中的不便与安全隐患。我国钻探设备生产企业正在向专业化，系列化的发展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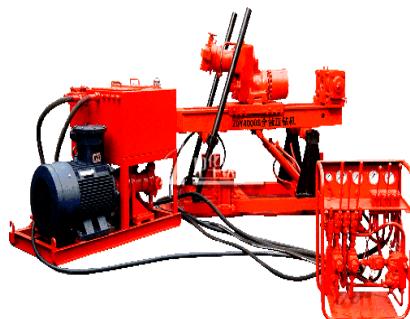
传统立轴式钻机主要用于地面垂直钻孔，工作时只需要提供很小的切削力，所以一般都为小扭矩钻机，且转速高。但是在煤矿井下近水平钻孔时，受到的阻力大，对钻机的扭矩要求高。传统立轴式钻机不能自动拆卸钻杆，劳动强度大，而且其机械式换挡方式操作复杂繁琐。因此，传统立轴式钻机在煤矿坑道钻探中越来越多的被全液压动力头式钻机取代。



传统立轴式钻机



70年代末我国先后从英国和日本引进一批能力为150米和300米的全液压动力头式钻机，在阳泉、抚顺等矿务局用于井下瓦斯抽采，取得良好效果。80年代初，煤炭科学研究院所属的西安分院和重庆分院等单位在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煤矿的实际生产条件制造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液压动力头式钻机，80年代末开始走上系列化生产的轨道。



全液压卧式钻机

目前，我国矿用钻探设备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钻探机械装备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不高，系列产品少，同档次产品多；优质高效产品少，低技术含量产品多；行业布局不合理，重复生产比较严重，深孔及大型设备少，中小型普通设备多；市场急需的设备生产周期长，使用单位需花大量外汇进口；钻机性能不能满足多种钻进工艺发展的需要；钻探设备的装载型式落后，难以适应煤矿井下施工的需要。并且，全液压动力头式钻机动力消耗大，传动效率低，保养维修技能要求高，处理孔内事故能力差。

近年来，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突破众多技术瓶颈，成功研制出了新型立轴式钻机。新型钻机克服了传统立轴式钻机的在煤矿井下应用的限制，并保留立轴式钻机传动效率高（传动效率高于70%）、结构简单维护方便等相对于全液压式钻机传动效率低（传动效率低于45%）、维护困难等诸多优点。

公司研发的新型立轴式钻机应用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创新设计：

（1）液压动力换档变速箱：原有立轴式钻机一手操作干式离合器，一手操作变速箱手柄的传统换档方式，操作困难；采用液压动力换档，换档时只需操作液压阀手柄，即可轻松完成换档。此外，原有立轴式钻机的干式离合器在井下工作时可能由于摩擦产生火花带来的安全隐患，而采用液压动力换档避免了工作时的安全隐患，使钻机工作稳定、可靠。



(2) 多功能卡盘系统：公司设计出多功能卡盘系统，实现了机动拆卸钻杆及打大仰角和压力水孔时的防护作用，提高加接钻杆，卸杆，倒杆等工作效率和安全性，能在加杆、卸杆、倒杆等方面大大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3) 升降旋转平台装置：当钻机在坑道或巷道中进行多角度钻进，需要成扇形分布钻孔或平行等高钻孔作业时，能快速简便的调整钻机方位或高度。

(4) 研发了钻机专用滑道：通过与升降旋转平台装置的配合使用，实现在巷道内相对平整地面，短距离任意方向移动，方便转移钻机。

(6) 液压支撑系统：钻机在井下工作时由于钻进力的反作用会使钻机机身在工作中发生移动，其不稳定性会严重影响钻机的钻进作业。煤矿坑道内液压支撑系统的设计开发及应用可帮助钻机在矿井下作业更加方便，保证了钻机正常钻进，使钻机作业更加稳定可靠。

(7) 钻机的模块化设计：为使钻机紧凑、小巧、美观、占地面积小，拆装搬运方便，钻机被设计成几大模块，模块部件经精确计算，优化结构设计，重量控制在 200kg 内，每模块部件之间的拆装连接方便快捷，搬运轻便。

(8) 钻机结构优化研究：在结构优化设计中用 UG 软件建立三维几何模型，再用 Ansys 和 Hyperworks 软件进行有限元分析，对关键零部件的结构静力动力学分析，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了钻机动力系统的性能，满足了钻机大扭矩输出的要求。

(9) 公司首创在立轴式钻机配置履带行走装置，钻机机身最小达到 0.7 米，实现小巷道内和掘进机交会。

(10) 新型给进起拔机构：在钻机给进、起拔钻具时，通过整合液压系统可用资源实现快速给进、起拔钻具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劳动强度。

15-PRODUCT





新型立轴式钻机

以上技术的应用使得新型立轴式钻机不仅继承了传统立轴式钻机效率高、结构紧凑等优点，且彻底改变了传统立轴式钻机功能不能完全适应煤矿井下钻进需求的现状，满足了煤矿坑道恶劣条件下对各种钻探作业的需求，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正致力于新型立轴式钻机多功能、轻便化、自动化及信息化的研发，以求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2、钻探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

从国内能源变化趋势来看，近年来，国内一大批千万吨级矿井建成投产，主要产煤大省中小煤矿整合升级，致使煤炭产能释放持续扩大。煤炭需求增速放缓、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增加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煤炭价格下行的压力不断加大。但从长远来看，基于我国工业化、城镇化速度，煤炭总量仍将保持适度增加。国内煤炭行业短期性、结构性过剩和长远产能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

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全国煤矿数量由 2005 年的 2.48 万处减少到 2012 年的 1.4 万处，平均单产规模由 9 万吨增加到 26 万吨。建成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大型现代化煤矿 743 处、产量 23.6 亿吨，千万吨级煤矿 53 处、产量 7.3 亿。但是中小型矿井（30 万吨）仍占到了全国煤矿数量的 70%（约一万个）左右，年产能超过 9 亿吨，因此，一是煤炭科学产能比重仍有待提高。大型矿井数量较少，大型、中型、小型煤矿开采机械化率为 90%、80%、40%。特别是满足安全、高效、绿色开采条件的科学产能仅占 1/3。二是产业集中度仍有待增强，2013 年，我国前四大煤炭企业产量为 8.9 亿吨，占全国总量的 24%，相比其他产煤大国（如澳大利亚前四名产量比重达 62%），我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偏低，加快推进新一轮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势在必行。三是机械化、智能化水平仍有待提升。虽然近年来煤炭开采的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一部分大型矿井机械化程度已经赶上甚至超越了先进国家，但中小型煤矿开采工艺落后、装备技术低下，整体拉低了中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水平。



钻探设备是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基础性设备，越是大型煤矿对钻探设备的刚性需求越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和机械化开采水平提升将给钻探设备行业带来新的挑战和机遇。上述情况将给钻探设备行业带来广阔前景。

3、钻探设备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鼓励

安全是生产的第一要素，特别是在煤矿开采过程中，安全更是重中之重。国家对于安全生产十分重视，使得下游高危险行业将主动寻求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这将有利于钻探设备的推广和发展，并将促进钻探行业从简单的产品供应向全面技术服务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国钻探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钻探设备行业未来可能推出市场准入制度，一旦该制度实施，将有力地促进行业内部结构升级，优化产品结构，规范市场秩序，改善目前钻探设备行业的发展环境，为那些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具备全方位技术服务能力的企业创造更加有利的发展空间。

②经济发展推动行业的发展

虽然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正在放缓，但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伴随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多，这必然会推动本行业下游企业的发展从而带动本行业的增长，如对煤炭的需求增大，必将促进煤矿等行业的发展，从而带动钻探设备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生产规模分散，各生产企业间协作不够

我国钻探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为产能较小的企业，由于生产规模分散，销售渠道不一，很难避免行业内的倾轧和价格上的混乱。由于各种原因，直到目前为止，这些企业尚难达到统一销售和经营的目标。因此，我国钻探设备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无法与外国大厂商抢占国际市场。

②生产、管理、技术水平落后



钻探设备行业的产品应用的工况条件十分恶劣、操作复杂多变，国内企业由于技术力量薄弱，很难对设备在实际使用过程的突发状况考虑周到，只能从生产使用过程中反馈的状况，对设备进行不断的改进与创新，造成国内产品单一、类同，新产品开发不足，生产设备、质量控制手段和检测仪器比较匮乏，企业管理水平也有待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煤矿工程、防治水工程、地矿勘察和爆破钻孔工程等行业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煤矿、地质勘察、爆破钻孔等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2012 年以来，随着欧债危机的蔓延和深入、GDP 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煤矿、地质勘察、爆破钻孔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加上国家对煤矿开采的限制，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金趋紧，致使对钻探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行业竞争更趋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将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景气度普遍偏低，需求不旺，从而导致本行业产能相对过剩，行业竞争加剧。

3、市场开拓风险

钻探设备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和技术创新，开发出了性能更加先进的新产品，并通过大量产品与技术推广工作，来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了解公司的技术特点，并最终获得客户的认可。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需求转变的过程中把握机遇，不断的进行市场开拓，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则公司的销售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钻探设备及钻探附属设备研制及工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煤矿防治水与瓦斯抽采（放）钻探工程，同时还用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床地质勘探、水文地质勘探与水井钻凿、工程地质勘探与施工等各类工程领域。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注重信誉，信守合同，竭诚为用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被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是桐庐县专利示范企业、桐庐县重点工业企业、杭州市十大产业重点企业，2013 年度“祥龙”品牌被评为杭州市著名商标、“祥龙”牌钻机被评为杭州市名牌产品，公司被评为杭州市市级以上品牌创建企业，荣获亩产贡献“十强”企业二等奖。公司拥有 30 多项专利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及浙江省重大科技专利等多项科研项目，公司始终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2014 年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建“钻探装备研究中心”。目前，公司研制的 ZLJ 系列钻探装备、ZDY 系列钻探装备，现已成为国内重要的煤矿钻探装备生产基地，产品已销往皖北、淮南、国投、晋煤、龙煤、淮北、平煤等矿区。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研发中心，拥有各类加工设备和检测设施，尤其是自主研发的综合测试平台设计先进、测试功能齐全、数据精确，同时与浙江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及徐工集团、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研究所展开合作，2014年积极与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建钻探研究所，致力于钻探技术与装备研制、应用，用科技创新作为占领市场的强有力后盾，不断将新产品新技术推向市场。公司现有专利30余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创新基金及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等多项科研项目。

“ZLJ4000D煤矿坑道用液压动力换档大扭矩立式钻机”被评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目前钻机、钻具等产品均实现系列化，ZLJ-DL 系列履带钻机是国内首台采用动力换档变速的立轴式履带钻机；“ZLJ 系列煤矿防治



水钻探专用装备研制与应用”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鉴定，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产品优势

公司研发的新型立轴式钻机应用了大量的专利技术和创新设计，包括液压动力换档变速箱、多功能卡盘系统、升降旋转平台装置、钻机专用滑道、液压支撑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履带行走装置和新型给进起拔机构等。

公司研发的新型立轴式钻机不仅继承了传统立轴式钻机效率高、结构紧凑等优点，且彻底改变了传统立轴式钻机功能不能完全适应煤矿井下钻进需求的现状，满足了煤矿坑道恶劣条件下对各种钻探作业的需求，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正致力于新型立轴式钻机多功能、轻便化、自动化及信息化的研发，以求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3)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钻探设备及钻探附属设备市场具有良好的声誉，拥有一批市场需求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国投新集、淮南矿业集团、晋煤集团、龙煤集团、平煤集团、皖北煤电、淮北矿业等多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推动了公司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着力于以技术优势带动产品优势、以产品优势强化品牌优势。经过长期积累，公司的产品和品牌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在煤矿坑道钻探专用设备与配套设备市场，“祥龙”品牌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这种品牌影响力的延伸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指引着公司科技研发的方向，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5) 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良的售后服务，同时将客户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迅速反馈给公司研发部门。



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矿业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针对煤矿安全生产，尤其是在防治水专业方面相互合作，共同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基本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在涉及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缺少通知、记录等文件，会议资料不完备，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目前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鸿祥、徐贊进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杭州贊斐 80%的股份，徐鸿祥还持有合肥祥能 49%的股份，此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曾存在一定的业务交叉，该等情形目前已经消除。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祥能经贸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	合肥祥能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号：	340100000112016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利



住 所：	合肥市环湖东路 188 号森林橙堡公寓 B 幢 1709 室
经营范围：	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电器开关、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合肥祥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利	153.00	51.00
2	徐鸿祥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合肥祥能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矿用凿岩机，风镐贸易业务，2014年4月开始主要从事铁丝贸易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至4月经营业绩及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客户
2014年1-4月	53.27	-8.07	祥龙钻探、安徽皖煤物资贸易公司
2013年度	78.72	-20.23	国投新集、祥龙钻探
2012年度	185.64	-5.41	国投新集、祥龙钻探

2014年7月21日合肥祥能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五金机电、矿用机械配件及液压机械配件、电线、电缆、电器开关及矿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电器开关、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变更后合肥祥能不再从事矿用机械配件等与祥能钻探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2014年7月25日，合肥祥能出具承诺：合肥祥能经贸有限公司今后将不再从事与祥龙钻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合肥祥瑞燃气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	合肥祥瑞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注册号：	340100000795115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鸿祥
住 所：	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 188 号森林橙堡公寓 B 幢 1708 室
经营范围：	加气站建设及经营；天然气储存、批发及零售；化工材料（除危



	险品)、城建设施、钻探工具、矿用电器、电线、电缆、电瓶销售、五金材料、办公用品、日用品、家具销售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合肥祥瑞并无实质经营。2014年7月1日，合肥祥瑞经合肥市工商局依法核准注销。

3、桐庐科创超硬材料工具厂

中文全称:	桐庐科创超硬材料工具厂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5日
注册号:	330122000031042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宝芸
住 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工人路7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金刚石工具、钻探工具、阀门、千斤顶、硬质合金截齿、筛板、金属紧固件（螺丝、螺帽）；销售：矿用五金电动工具、五金材料、电焊条、铁丝

经核查，报告期内桐庐科创并无实质经营。2014年7月10日，桐庐科创经杭州市工商局桐庐分局依法核准注销。

4、桐庐县金刚石工具厂

中文全称:	桐庐县金刚石工具厂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15日
注册号:	330122000006519
注册资本:	6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云秀
住 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工人路7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金刚石工具、钻探工具、阀门、千斤顶、硬质合金截齿、筛板、金属紧固件（螺丝、螺帽）；销售：矿用五金电动工具、五金材料、电焊条、铁丝

经核查，金刚石厂法人代表吴云秀系实际控制人徐鸿祥母亲。金刚石厂由实际控制人徐鸿祥母亲吴云秀于1994年3月成立，2014年3月5日，金刚石厂经杭州市工商局桐庐分局依法核准注销。报告期内金刚石厂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鸿祥、徐赟进父子分别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祥龙钻探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祥龙钻探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祥龙钻探实际控制人为止；(5)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祥龙钻探及祥龙钻探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鸿祥在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基础上，为进一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进一步承诺：经与其他股东充分协商沟通后，合肥祥能已决定自承诺之日起歇业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因合肥祥能目前尚存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在债权清偿与债务催收全部完成后，决定解散并注销合肥祥能；在与合肥祥能其他股东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于2015年1月31日前启动公司解散程序，进行公司清算直至注销合肥祥能，否则将转让所持有的合肥祥能全部股权，并不再参与与合肥祥能有关的一切活动。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 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该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该等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鸿祥	董事长、总经理	685.44	34.14
郑龙	董事、副总经理	171.36	8.53
魏宝芸	董事、副总经理	-	-
徐贊进	董事	680.00	33.86
邱双伟	董事	-	-
郑奕斐	监事长	170.00	8.47
徐贊飞	监事	-	-
左希琛	监事	-	-
合计		1,706.80	85.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徐贊进系徐鸿祥与魏宝芸之子；徐贊飞系徐鸿祥之侄；郑奕斐系郑龙之女。

除上述关系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徐鸿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肥祥能、杭州赞斐	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2	郑龙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赞斐	监事	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赞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	杭州赞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8日
注册号:	330122000095629
注册资本:	30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鸿祥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工人路7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杭州赞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鸿祥	120.96	40.16



2	徐贊进	120.00	39.84
3	郑龙	30.24	10.04
4	郑奕斐	30.00	9.96
合计		301.20	100.00

2、合肥祥能经贸有限公司

合肥祥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为了避免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鸿祥就上述情形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合肥祥能变更经营范围并出具承诺

2014年7月25日合肥祥能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变更了经营范围，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五金机电、矿用机械配件及液压机械配件、电线、电缆、电器开关及矿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电器开关、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变更后其不再从事矿用机械配件等与挂牌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2014年7月25日，合肥祥能出具承诺：合肥祥能经贸有限公司今后将不再从事与祥龙钻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注销合肥祥瑞燃气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合肥祥瑞燃气有限公司经合肥市工商局依法核准注销。

（3）注销桐庐科创超硬材料工具厂

2014年7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向桐庐科创超硬材料工具厂出具（桐）准予注销[2014]第029795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徐鸿祥担任祥龙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祥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徐鸿祥、郑龙、徐缵进、魏宝芸、邱双伟。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郑龙任祥龙有限监事，2014年7月祥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郑奕斐、左希琛（职工监事）、徐缵飞。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徐鸿祥担任祥龙有限总经理，2014年7月祥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徐鸿祥（总经理）、郑龙（副总经理）、魏宝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6,807.48	806,307.19	1,552,57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91,362.50	10,605,022.50	7,750,000.00
应收账款	47,225,325.23	46,332,287.56	42,972,313.50
预付款项	1,312,358.40	2,148,743.35	1,760,293.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2,144.18	1,484,449.05	3,502,844.94
存货	20,239,674.19	18,219,062.33	19,503,81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687,671.98	79,595,871.98	77,041,84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808, 868. 87	8, 882, 948. 70	8, 668, 268. 14
在建工程	704, 402. 57	704, 402. 57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903, 172. 13	11, 986, 649. 10	1, 353, 880. 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 877. 21	521, 362. 42	390, 289. 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 019, 320. 78	22, 095, 362. 79	10, 412, 437. 95
资产总计	103, 706, 992. 76	101, 691, 234. 77	87, 454, 282. 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60, 020. 87	7, 652, 368. 06	8, 343, 625. 45
预收账款	932, 932. 49	128, 352. 89	1, 353, 971. 61
应付职工薪酬	1, 057, 616. 06	927, 594. 11	770, 188. 32
应交税费	4, 468, 215. 90	4, 522, 393. 66	5, 521, 998. 57
应付利息	26, 110. 41	15, 369. 97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379, 533. 23	15, 490, 648. 32	15, 737, 703.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 124, 428. 96	36, 736, 727. 01	31, 727, 487. 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 124, 428. 96	36, 736, 727. 01	31, 727, 487. 29
股东权益:			
股 本	20, 080, 000. 00	20, 080, 000. 00	20, 080, 000. 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4, 487, 450. 78	4, 487, 450. 78	3, 564, 679. 54
未分配利润	42, 015, 113. 02	40, 387, 056. 98	32, 082, 115. 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6, 582, 563. 80	64, 954, 507. 76	55, 726, 795. 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 706, 992. 76	101, 691, 234. 77	87, 454, 282. 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55,350.28	51,436,628.13	70,154,949.64
减：营业成本	7,762,781.62	25,798,440.06	39,868,148.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378.69	514,913.51	247,449.42
销售费用	1,971,400.87	4,622,740.66	3,159,134.18
管理费用	3,516,377.36	8,843,789.00	9,374,545.17
财务费用	161,628.89	344,525.86	28,039.10
资产减值损失	341,580.68	978,112.40	1,150,05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49.32	17,150.68	244,74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497,451.49	10,351,257.32	16,572,326.06
加：营业外收入	291,300.00	380,000.00	435,235.40
减：营业外支出	19,437.54	83,229.24	104,37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1,769,313.95	10,648,028.08	16,903,184.90
减：所得税费用	141,257.91	1,420,315.71	2,201,24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628,056.04	9,227,712.37	14,701,94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	-	14,701,944.4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			



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8,056.04	9,227,712.37	14,701,94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4,701,94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2,771.70	51,842,836.28	58,520,69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000.00	9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80.43	355,973.62	361,76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4,852.13	52,228,809.90	58,972,46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4,154.97	31,032,184.95	57,340,85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491.69	4,792,628.22	2,801,63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690.08	7,800,577.39	3,602,70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432.63	6,025,723.67	4,961,0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9,769.37	49,651,114.23	68,706,2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082.76	2,577,695.67	-9,733,82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 249. 32	17, 150. 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 923, 463. 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00, 000. 00	9, 710, 000. 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201, 249. 32	9, 727, 150. 68	1, 923, 463. 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 328. 21	12, 889, 523. 77	1, 139, 767. 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00, 000. 00	7, 200, 000. 00	2, 51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227, 328. 21	20, 089, 523. 77	3, 649, 767. 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078. 89	-10, 362, 373. 09	-1, 726, 304. 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10, 000. 00	7, 168, 160. 00	14, 77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10, 000. 00	15, 168, 160. 00	14, 77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 000, 000. 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 503. 58	289, 750. 91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50, 000. 00	7, 840, 000. 00	2, 759, 235.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698, 503. 58	8, 129, 750. 91	2, 759, 235. 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88, 503. 58	7, 038, 409. 09	12, 010, 765.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520, 500. 29	-746, 268. 33	550, 634. 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 307. 19	1, 552, 575. 52	1, 001, 940. 9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326, 807. 48	806, 307. 19	1, 552, 575. 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6,807.48	806,307.19	1,552,57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91,362.50	10,605,022.50	7,750,000.00
应收账款	47,225,325.23	46,332,287.56	42,972,313.50
预付款项	1,312,358.40	2,148,743.35	1,760,293.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2,144.18	1,484,449.05	3,502,844.94
存货	20,239,674.19	18,219,062.33	19,503,81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687,671.98	79,595,871.98	77,041,84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08,868.87	8,882,948.70	8,668,268.14
在建工程	704,402.57	704,402.57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903, 172. 13	11, 986, 649. 10	1, 353, 880. 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 877. 21	521, 362. 42	390, 289. 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 019, 320. 78	22, 095, 362. 79	10, 412, 437. 95
资产总计	103, 706, 992. 76	101, 691, 234. 77	87, 454, 282. 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60, 020. 87	7, 652, 368. 06	8, 343, 625. 45
预收账款	932, 932. 49	128, 352. 89	1, 353, 971. 61
应付职工薪酬	1, 057, 616. 06	927, 594. 11	770, 188. 32
应交税费	4, 468, 215. 90	4, 522, 393. 66	5, 521, 998. 57
应付利息	26, 110. 41	15, 369. 97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 379, 533. 23	15, 490, 648. 32	15, 737, 703.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 124, 428. 96	36, 736, 727. 01	31, 727, 487. 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124,428.96	36,736,727.01	31,727,487.29
股东权益:			
股 本	20,080,000.00	20,080,000.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87,450.78	4,487,450.78	3,564,679.54
未分配利润	42,015,113.02	40,387,056.98	32,082,11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6,582,563.80	64,954,507.76	55,726,795.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706,992.76	101,691,234.77	87,454,282.6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55,350.28	51,436,628.13	68,834,885.03
减：营业成本	7,762,781.62	25,798,440.06	38,865,89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378.69	514,913.51	241,014.73



销售费用	1,971,400.87	4,622,740.66	3,159,134.18
管理费用	3,516,377.36	8,843,789.00	8,993,437.73
财务费用	161,628.89	344,525.86	28,795.86
资产减值损失	341,580.68	978,112.40	1,179,21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32	17,150.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7,451.49	10,351,257.32	16,367,394.02
加：营业外收入	291,300.00	380,000.00	435,235.40
减：营业外支出	19,437.54	83,229.24	103,05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69,313.95	10,648,028.08	16,699,572.92
减：所得税费用	141,257.91	1,420,315.71	2,172,950.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056.04	9,227,712.37	14,526,62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8,056.04	9,227,712.37	14,526,62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2,771.70	51,842,836.28	56,019,01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000.00	9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80.43	355,973.62	350,91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4,852.13	52,228,809.90	56,459,92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4,154.97	31,032,184.95	56,171,46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491.69	4,792,628.22	2,685,13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690.08	7,800,577.39	3,506,04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432.63	6,025,723.67	4,723,45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9,769.37	49,651,114.23	67,086,09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082.76	2,577,695.67	-10,626,17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9.32	17,150.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9,7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201, 249. 32	9, 727, 150. 68	3, 000, 0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 328. 21	12, 889, 523. 77	1, 139, 767. 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00, 000. 00	7, 200, 000. 00	2, 51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227, 328. 21	20, 089, 523. 77	3, 649, 767. 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078. 89	-10, 362, 373. 09	-649, 767. 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 000, 000. 00	8, 000, 000. 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10, 000. 00	7, 168, 160. 00	14, 77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10, 000. 00	15, 168, 160. 00	14, 77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 000, 000. 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 503. 58	289, 750. 91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50, 000. 00	7, 840, 000. 00	2, 759, 235.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698, 503. 58	8, 129, 750. 91	2, 759, 235. 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388, 503. 58	7, 038, 409. 09	12, 010, 765.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520, 500. 29	-746, 268. 33	734, 826. 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07.19	1,552,575.52	817,748.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807.48	806,307.19	1,552,575.5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于2008年7月设立合肥祥能，目前注册资本为300万，本公司对其合并期间为2012年1-8月。

根据本公司与徐鸿祥于2012年8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3,000,000.00元将所持有的合肥祥能100%股权转让给徐鸿祥。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3,000,000.00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2年9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5883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祥龙钻探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3年度、2014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 (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



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通用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5-10 年	5.00	9.5-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煤矿钻探钻机、钻机配件和钻具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370.70	10,169.12	8,745.43
负债总计（万元）	3,712.44	3,673.67	3,172.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58.26	6,495.45	5,57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58.26	6,495.45	5,572.68
每股净资产（元）	3.32	3.23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2	3.23	2.78
资产负债率	35.80%	36.13%	36.28%
流动比率（倍）	2.20	2.17	2.43
速动比率（倍）	1.66	1.67	1.81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5.54	5,143.66	7,015.49
净利润（万元）	162.81	922.77	1,47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2.81	922.77	1,47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51	891.77	1,41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51	891.77	1,415.97
毛利率	49.45%	49.84%	43.17%
净资产收益率	-	15.29%	3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78%	2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6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6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5	2.04
存货周转率（次）	-	1.37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51	257.77	-97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0.13	-0.48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57.23 万元、1035.13 万元和 149.75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宏观环境煤炭行业不景气，导致销售下滑所致，但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相对于销售价格而言，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产品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均高于 40%，保持在较好水平。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8%、36.13% 和 35.8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3、2.17 和 2.20，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回款正常，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未发生过逾期贷款或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形。公司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偿还等信用不良行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 和 1.15，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由于其回款具有周期性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滑。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0 和 1.37，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行业不景气公司销售收入下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1	257.77	-97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	-1,036.24	-1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5	703.84	1,20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05	-74.63	55.06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3.38万元、257.77万元和293.51万元。2012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因产品转型升级，更换供应商，集中支付前期供应商货款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63万元、-1,036.24万元和-2.61万元。201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新厂区土地支付的现金。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1.08万元、703.84万元和-138.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与股东借款。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32.74	99.82	5,134.55	99.82	7,006.82	99.88
其中：钻机及配件	396.48	25.82	2,225.36	43.26	2,430.12	34.64
钻具	1,136.26	74.00	2,909.19	56.56	3,890.96	55.46
钢材	-	-	-	-	553.72	7.89
其他	-	-	-	-	132.01	1.88
其他业务收入	2.80	0.18	9.11	0.18	8.68	0.12
合计	1,535.54	100.00	5,143.66	100.00	7,015.49	100.00



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中	82.57	5.39	21.23	0.41	190.83	2.72
华东	1,223.45	79.82	3,748.53	73.01	5,448.10	77.75
华北	202.76	13.23	669.28	13.03	900.35	12.85
东北	4.16	0.27	625.11	12.17	387.31	5.53
其他	19.80	1.29	70.40	1.37	80.24	1.15
小计	1,532.74	100.00	5,134.55	100.00	7,006.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钻探设备及钻探附属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8%、99.82%、99.8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销售模式分，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类模式，一种是常规销售模式，另一种是代储模式。常规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或者合同后，在公司交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作为销售确认时点，在当月确认销售收入。代储模式下，公司交货后，货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随着货物领用确认风险转移，每个月根据与客户的对账资料确认当月客户领用数量即实现销售数量，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确认当期销售金额。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35.54	5,143.66	-26.68	7,015.49
营业成本	776.28	2,579.84	-35.29	3,986.81
营业利润	149.75	1,035.13	-37.54	1,657.23
利润总额	176.93	1,064.80	-37.01	1,690.32
净利润	162.81	922.77	-37.23	1,470.19

公司营业收入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26.68%，主要系一方面2012年公司发生钢材贸易收入553.27万元，而2013年未发生，另一方面2013年开始煤



炭行业不景气，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数据，公司主要客户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10.40 亿元，下降 11.75%，受整体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回落。

公司净利润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37.23%，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和为了开拓市场相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全国煤炭经济形势疲软、整体外部市场环境持续低迷等影响。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年一季度，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7012.5亿元，同比下降8.3%；企业利润总额323.2亿元，同比下降41.2%；大型煤炭企业亏损面44.4%，比2013年扩大了13%。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钻机及配件	61.10%	56.91%	50.79%
钻具	45.32%	44.36%	43.77%
钢材	-	-	9.63%
综合毛利率	49.45%	49.84%	43.17%

报告期内钻机及配件、钻具毛利率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研发并推广毛利率较高的新型产品所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17%、49.84% 和 49.45%，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2 年度较低的原因系部分销售为毛利较低的钢材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97.14	462.27	46.33	315.91
管理费用	351.64	884.38	-5.66	937.45
财务费用	16.16	34.45	1,130.36	2.80
营业收入	1,535.54	5,143.66	-26.68	7,015.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84	8.99	4.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90	17.19	13.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5	0.67	0.0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车辆运输费、职工薪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用、折旧费等。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50%、8.99%、12.84%，销售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市场环境较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公司为新产品推广，开拓新市场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36%、17.19%、22.90%，管理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市场环境较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12年度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系研发费用支出较为集中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0.67%、1.05%，基本保持稳定。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3	37.98	43.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2	1.72	24.47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7	-2.74	-3.30
小计	28.69	36.95	64.42

报告期内，公司曾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时期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
2014年1-4月	01.30-02.18	无风险理财	1,200,000.00	1,249.32



2013 年度	06. 08-06. 28	无风险理财	50, 000. 00	68. 49
	08. 12-09. 24	无风险理财	5, 000, 000. 00	17, 082. 19
2012 年度	-	-	-	-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 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 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5% [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注 2]

[注1]: 合肥祥能经贸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5%。

[注2]: 2012年1-8月祥能经贸公司按25%税率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件,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认定有效期三年, 自2012年至2014年,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4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2. 68	80. 63	155. 2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3. 22	0. 97	2. 02
占总资产的比例 (%)	2. 54	0. 80	1. 78



2014年4月30日余额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182.05万元，主要系客户回款及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2. 应收票据

(1)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39.14	-	839.14	1,060.50	-	1,060.50	775.00	-	775.00
合计	839.14	-	839.14	1,060.50	-	1,060.50	775.00	-	775.00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约定结算方式为现汇或承兑，以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839.14万元、1,060.50万元、775.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09%、10.43%、8.86%，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3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期末增长36.84%，主要系受行业外部环境影响，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且银行票据为839.14万元，占应收票据的比重为100.00%，不存在兑付的风险。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0	2014/6/10	200.00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7	2014/6/27	150.00
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0	2014/6/10	100.00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4/1/17	2014/7/17	100.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1	2014/8/21	61.00
小计			611.00



(3) 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	1,060.50	775.00	390.38
本期收到	1,510.96	4,493.79	4,476.79
背书转让	1,061.32	2,538.72	3,362.03
贴现	-	200.00	-
到期承兑	671.00	1,469.58	730.14
期末	839.14	1,060.50	775.00

(4) 2014年4月30日应收票据前5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	对出票单位销售内容	期后兑付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7	2014/7/27	200.00	销售钻机及配件、钻具	7月托收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3	2014/7/13	150.00	由客户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背书	7月托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	2014/6/2	50.00	销售钻机及配件、钻具	6月托收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4	2014/9/24	50.00	销售钻机及配件、钻具	5月背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4	2014/6/24	40.00	销售钻机及配件、钻具	6月托收
小计			490.00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03.38	85.93	220.17	4,183.21
1-2年	548.49	10.70	54.85	493.64
2-3年	91.38	1.78	45.69	45.69
3年以上	81.21	1.58	81.21	0.00
合计	5124.45	100.00	401.92	4722.5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41.09	89.16	222.05	4,219.03
1-2年	422.02	8.47	42.20	379.82
2-3年	68.75	1.38	34.38	34.38
3年以上	48.94	0.98	48.94	0.00
合计	4,980.80	100.00	347.57	4,633.2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35.13	95.12	216.76	4118.38
1-2年	171.37	3.76	17.14	154.24
2-3年	49.24	1.08	24.62	24.62
3年以上	1.68	0.04	1.68	0.00
合计	4557.42	100.00	260.19	4297.23

由上表可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4月份，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12%、89.16%和85.93%，账龄结构合理。

公司处于煤炭行业，客户为国内主要的煤炭开采商，近两年煤炭行业不景气，整个行业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大。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 质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81	1年以内	42.61	货款
		3.54	1-2年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2.53	1年以内	11.95	货款
晋城金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6.88	1年以内	7.40	货款
		192.11	1-2年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5.39	1年以内	5.97	货款
		10.62	2-3年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1.50	1年以内	5.49	货款
合计		3,762.38		73.4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 质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92	1年以内	34.37	货款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 公司	非关联方	862.52	1年以内	17.79	货款
		23.35	1-2年		
晋城金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1.06	1年以内	6.47	货款
		151.00	1-2年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台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3.75	1年以内	6.30	货款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1.46	1年以内	6.47	货款
		10.62	1-2年		
合计		3,545.06	-	71.3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 质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32	1年以内	25.61	货款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 公司	非关联方	1,111.47	1年以内	24.39	货款
晋城金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1.00	1年以内	10.33	货款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 司金属结构厂	非关联方	424.25	1年以内	9.31	货款
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15	1年以内	3.69	货款
合计		3,342.19	-	73.34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4.81	87.18	8.74	166.07



1-2 年	25.71	12.82	2.57	23.14
2-3 年	-	-	-	-
合计	200.52	100.00	11.31	189.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9.94	72.21	6.50	123.44
1-2 年	-	-	-	-
2-3 年	50.00	27.79	25.00	25.00
合计	179.94	100.00	31.50	148.4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21.35	86.54	16.07	305.28
1-2 年	50.00	13.46	5.00	45.00
2-3 年	-	-	-	-
合计	371.35	100.00	21.07	350.28

由上表可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4月份，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54%、72.21%和87.18%，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备用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徐红明	关联方	24.60	1 年以内	12.27	备用金
魏维	非关联方	19.53	1 年以内	9.74	备用金
俞建永	非关联方	19.30	1 年以内	9.63	备用金
郑龙	关联方	17.20	1 年以内	8.58	备用金
皇甫年	非关联方	8.20	1 年以内	4.09	备用金
		6.19	1-2 年	3.08	备用金
合计		95.12		47.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中煤第三建设 公司职工总医 院	非关联方	50.00	2-3 年	27.79	借款
俞建永	非关联方	16.52	1 年以内	9.18	备用金



皇甫年	非关联方	14.18	1 年以内	7.88	备用金
魏维	非关联方	13.35	1 年以内	7.42	备用金
葛成舟	非关联方	13.02	1 年以内	7.24	备用金
合计		107.07	-	59.5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机械工业园区建设资金管理专户	非关联方	251.00	1 年以内	67.59	土地押金
中煤第三建设公司职工总医院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13.46	借款
安徽安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2	1 年以内	6.50	投标保证金
徐红明	关联方	16.15	1 年以内	4.35	备用金
徐赟飞	非关联方	14.90	1 年以内	4.01	备用金
合计		356.17	-	95.91	-

(3) 备用金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备用金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2014 年 4 月 30 日	163.03	200.53	81.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2.18	179.94	56.7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1.54	371.35	11.19%

公司备用金主要为业务员备用金和售后备用金，其中业务员备用金主要用于业务员开展销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日常开支、业务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售后备用金主要用于售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业务维护、售后跟踪、售后维修、差旅费等开支。实行备用金制度有利于保证公务需要便于各部门工作人员积极灵活地开展业务，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销售人员有限，并且各人员负责的销售区域较为广泛，包括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黑龙江、新疆等地，承担的工作任务也较繁重，为提高工作效率，业务员一次预借的备用金相对较多，以便其周转使用，此操作虽提高了工作效率，但也导致了业务员预借的备用金金额较大，隐含一定的经营



风险。故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兼顾工作效率与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借用额度作出进一步规定：

1、采购员借用的零星采购用款，单次不得超过 2,000 元，超过 2,000 元的材料采购，应持合法、真实、完整的原始资料，按规定的程序经审核批准后，到公司财务部办理货款支付、结算手续。单笔超过 5,000 元的采购，必须按照规定，走合同审批程序采购。

2、员工因公出差借款，按预计出差天数、往返路费、住宿费等支出核定借款额度。

3、各大片区业务员备用金，各大片区业务员备用金额度分别为每月 5 万元 -10 万元。特殊情况，需由各片区经理提前向总经理说明情况，予以审批。

4、其他借款，根据实际情况核定金额。

随着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实施，备用金余额较大的情况得到了明显改善，2014 年 10 月期末业务员备用金余额和备用金总额已由 2014 年 4 月末的 112.17 万元和 163.03 万元分别下降至 62.13 万元和 83.53 万元。

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

1、各销售区域办事人员支取备用金时，需填写“借款单”，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日期、借款人、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等事项，经销售区域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备用金。其他各部门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款日期、借款人、借款用途和借款金额等事项后，经各部门负责人批准并经总经理审核后方可支取备用金。

2、各销售区域办事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区域负责人处，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区域负责人审批并办理报销手续，各区域负责人应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对报销后低于备用金金额款项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借款单所借账款。各区域负责人必须妥善保存支付备用金的收据、发票以及各种报销凭证，并设备用金登记簿，记录各种零星支出，每月末汇总当月备用金使用情况，经部门经理批准，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在当月入账，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对报销后低于备用金金额款项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借款单所借账款。其他借款人完成相关工作后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到各部门经理处，填写好“报销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部门经理批准，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核，由公司财务部在当月入账，对报销的超支款项应及时付现退还本人，对报销后低于备用金金额款项的，应让其退回余额以结清原借款单所借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备用金未能偿还的坏账情形。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0.98	92.19	168.61	78.47	155.72	88.46
1-2年	10.26	7.81	46.27	21.53	18.53	10.53
2-3年					1.78	1.01
合计	131.24	100.00	214.87	100.00	176.0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2年以内，账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4	1年以内	69.75	货款
江苏华康物资供销公司	非关联方	6.34	1年以内	4.83	货款
桐庐佳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	1年以内	4.27	货款
上海大柏树防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3.62	研发经费
		3.75	1-2年		
杭州绿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	1年以内	3.24	研发经费
合计		112.48	-	85.7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关系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年以内	41.89	货款
杭州新峰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1-2年	20.94	研发经费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	1年以内	7.46	货款
锦州市力特缸泵阀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	1年以内	3.04	货款
河北正宇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	1年以内	2.66	货款
合计		163.26	-	75.98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杭州新峰恒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1年以内	25.56	研发经费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5	1年以内	23.26	货款
富阳华丰刀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8	1-2年	11.8	货款
杭州金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	1年以内	6.02	货款
任丘市铁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2年	4.54	货款
合计		125.32	-	71.19	-

公司部分研发项目难度较大，周期较长，需要与外部单位合作完成，合作前期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故报告期内1年以上预付帐款占比较大。

2012年度，1年账龄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富阳华丰刀具有限公司和任丘市铁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货款，分别为20.78万元和8.00万元。公司当时正在研发的新产品需要委托富阳华丰和任丘铁虎生产部分配件，因公司研发产品的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从而导致预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

2013年度，1年账龄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杭州新峰恒富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经费45.00万元。此笔款项系公司与杭州新峰恒富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输送机直线电机项目所支付的研发费用。

2014年1-4月，1年账龄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上海大柏树防爆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费用3.75万元。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96	—	1,006.96
在产品	178.72	—	178.72
库存商品	833.45	—	833.45
委托加工物资	4.83	—	4.83
合计	2,023.97	—	2,023.9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9.67	—	959.67
在产品	113.67	—	113.67
库存商品	745.89	—	745.89
委托加工物资	2.67	—	2.67
合计	1,821.91	—	1,821.9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1.13	—	941.13
在产品	103.04	—	103.04
库存商品	902.35	—	902.35
委托加工物资	3.86	—	3.86
合计	1,950.38	—	1,950.38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行业内竞争也较激烈，公司为了降低库存商品淘汰和滞销的风险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对于标准化程度高、市场需求量较多的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预投生产。

公司销售合同大都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得，产品售价根据当前市场导向确定，而与原材料价格无直接关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一、账面原值小计	1296.78	38.88	—	1335.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5.63	—	—	615.63
专用设备	263.15	37.20	—	300.35
运输工具	317.53	—	—	317.53
通用设备	100.47	1.68	—	102.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8.48	46.29	—	454.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63	9.82	-	98.45
专用设备	103.99	9.42	-	113.41
运输工具	155.54	18.96	-	174.50
通用设备	60.32	8.10	-	68.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8.29	-	-	880.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7.00	-	-	517.19
专用设备	159.15	-	-	186.93
运输工具	161.99	-	-	143.03
通用设备	40.15	-	-	33.7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1146.10	150.67	-	1296.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2.53	43.11	-	615.63
专用设备	219.53	43.62	-	263.15
运输工具	266.31	51.22	-	317.53
通用设备	87.74	12.73	-	100.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9.28	129.21	-	408.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44	27.20	-	88.63
专用设备	78.06	25.94	-	103.99
运输工具	102.17	53.36	-	155.54
通用设备	37.61	22.71	-	60.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6.83			888.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1.09		-	527.00
专用设备	141.47	-	-	159.15
运输工具	164.13	-	-	161.99
通用设备	50.13	-	-	40.1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 455.53 万元的房产用于担保。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9.27	-	-	1,229.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6.02	-	-	1,226.02
软件	3.25			3.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61	8.35	-	38.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95	8.17	-	37.12
软件	1.66	0.17		1.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98.66	-	-	1,190.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7.07	-	-	1,188.90
软件	1.60			1.4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5.27	1074.00	-	1,229.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2.02	1074.00	-	1,226.02
软件	3.25	-	-	3.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88	10.72	-	30.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75	10.20	-	28.95
软件	1.13	0.52	-	1.6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5.39	-	-	1,198.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27	-	-	1,197.07
软件	2.12	-	-	1.60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 129.22 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担保。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②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存货”。

②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无形资产”。

② 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	500.00	-
保证借款	300.00	300.00	-
合计	600.00	800.00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9.84	96.83	751.67	98.23	824.85	98.86
1-2年	18.83	2.28	9.74	1.27	6.39	0.77
2-3年	3.50	0.42	0.69	0.09	-	-
3年以上	3.82	0.46	3.13	0.41	3.12	0.37
合计	826.00	100.00	765.24	100.00	834.36	100.00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 性质
博山鑫鹏矿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5	1年以内	49.09	货款
合肥祥能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52	1年以内	3.69	货款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	1年以内	2.94	货款
河南省亚龙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	1年以内	2.16	货款
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周小松钻机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83	1年以内	1.80	货款
合计		492.91	-	59.67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 性质
淄博鹏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72	1年以内	45.96	货款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4	1年以内	4.87	货款
杭州余杭区径山镇周小松钻机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11	1年以内	2.50	货款
金华迪希螺旋锥齿轮厂	非关联方	14.38	1年以内	1.88	货款
宁波市豪发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	1年以内	1.83	货款
合计		436.46	-	57.0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 性质
博山鑫鹏矿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53	1年以内	62.39	货款
河南省亚龙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	1年以内	3.74	货款
宁波市豪发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1	1年以内	2.75	货款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 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59	1年以内	2.47	货款
金华迪希螺旋锥齿轮厂	非关联方	20.19	1年以内	2.42	货款
合计		615.29	-	73.74	-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52	90.59	12.83	100.00	32.18	23.77
1-2年	8.78	9.41	-	-	103.22	76.23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93.29	100.00	12.83	100.00	135.4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4月份，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分别为23.77%、100.00%和90.6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欧斯提	非关联方	70.00	1年以内	75.03	货款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	1-2年	8.73	货款
安徽省东煤矿业有限公司七矿	非关联方	6.50	1-2年	6.97	货款
吉林省新瑞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	1年以内	5.04	货款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	1年以内	2.20	货款
合计		91.39	-	97.9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安徽省东煤矿业有限公司七矿	非关联方	6.50	1年以内	50.66	货款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	1年以内	37.18	货款
重庆戴卡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	1年以内	12.08	货款
天津宝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1	1年以内	0.08	货款
-	-	-	-	-	-
合计		12.83	-	100.0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款项性质
洛阳市扬旺工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2	1-2年	76.23	货款
晋城市嘉景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	1年以内	10.64	货款
杭州鑫磊矿业有限公司东坞山银铅 锌矿	非关联方	8.10	1年以内	5.98	货款
新疆天发西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2	1年以内	5.32	货款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	1年以内	1.49	货款
合计		134.94	-	99.66	-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31	60.19	91.78
企业所得税	387.26	388.81	460.12
个人所得税	-	0.0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2	-



教育费附加	—	0.73	—
地方教育附加	—	0.49	—
水利基金	0.42	0.54	0.22
印花税	0.13	0.16	0.07
营业税	0.14	—	—
房产税	2.06	—	—
土地使用税	1.51	—	—
合计	446.82	452.24	552.19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的原因系申报报告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述调整，相应调整了所得税费用，所以报表日尚未缴纳，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税款缴纳。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53	17.98	1,019.13	65.79	1,483.01	94.23
1-2年	993.16	60.63	488.98	31.57	90.76	5.77
2-3年	336.61	20.55	40.96	2.64	—	—
3年以上	13.65	0.83	0.00	0.00	—	—
合计	1637.95	100.00	1549.06	100.00	1573.77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73.77万元、1549.06万元、1637.95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借款及房屋租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款项 性质
魏宝芸	关联方	211.74	1年以内	88.76	借款
		946.41	1-2年		
		295.65	2-3年		
徐鸿祥	关联方	54.62	1年以内	8.34	厂房 租金
		40.96	1-2年		
		40.96	2-3年		
吴云秀	关联方	37.20	1年以内	2.27	借款



吕志杰	非关联方	5.00	1-2年	0.31	借款
俞建永	非关联方	2.00	1年内	0.12	借款
合计		1,634.62		99.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款项 性质
魏宝芸	关联方	946.41	1年内	90.02	借款
		448.01	1-2年		
徐鸿祥	关联方	40.96	1年内	7.93	厂房 租金
		40.96	1-2年		
		40.96	2-3年		
徐红明	关联方	17.73	1年内	1.14	报销款
吕志杰	非关联方	5.00	1年内	0.32	报销款
张义义	非关联方	2.50	1年内	0.16	报销款
合计		1542.53		99.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	款项 性质
魏宝芸	关联方	1,431.06	1年内	90.93	借款
徐鸿祥	关联方	40.96	1年内	5.21	厂房 租金
		40.96	1-2年		
金刚石厂	关联方	49.80	1年内	3.16	借款
吕志杰	非关联方	5.00	1年内	0.32	报销款
皇甫年	非关联方	2.68	1年内	0.17	报销款
合计		1,570.46		99.79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8.00	2,008.00	2,008.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48.75	448.75	356.47
未分配利润	4,201.51	4,038.71	3,20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58.26	6,495.45	5,572.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58.26	6,495.45	5,572.6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徐鸿祥	实际控制人
徐贊进	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魏宝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郑龙	公司股东
郑奕斐	公司股东
邱双伟	公司董事
徐贊飞	公司监事
左希琛	公司监事
吴云秀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徐红明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
合肥祥能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合肥祥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桐庐科创	公司董事拥有的企业（已注销）
金刚石厂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其中：徐贊进系徐鸿祥、魏宝芸之子，徐贊飞系徐鸿祥胞兄徐红明之子；郑奕斐系郑龙之女。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祥能采购钻机配件等原材料，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肥祥能	钻机配件	44.95	4.80	18.86	0.78	16.94	0.38

(2) 出租房屋

2010年12月20日，徐鸿祥与祥龙有限签订《租房协议》，将位于桐庐县富春江镇工人路7号的个人房屋租赁给祥龙有限，租赁金额每年409,617.75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2012.1.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2.12.31
魏宝芸	本公司	104.21	1,477.00	275.92	1,305.28
借出方	借入方	2013.1.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3.12.31
魏宝芸	本公司	1,305.28	716.82	784.00	1,238.10
借出方	借入方	2014.1.1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2014.4.30
魏宝芸	本公司	1,238.10	231.00	155.00	1,314.10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未约定借款利息和还款期限，也未签订借据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2014年3月26日，徐鸿祥、徐贊进分别与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4借保01-035-1、14借保01-035-2的《保证合同》，为祥龙有限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4借-1-035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300万元银行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务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5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担保尚在履行中。

②2014年3月26日，魏宝芸与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4高保01-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与祥龙有限在2014年3月



26日至2015年3月25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最高额500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担保尚在履行中。

(3) 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2014年3月10日，祥龙有限与吴云秀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祥龙有限向吴云秀采购切割机、磨床等机械设备，合计价款372,000.00元。上述设备系金刚石厂注销后的设备，公司向吴云秀购买设备的原因系金刚石厂已经申请注销，其设备与公司生产钻头的设备可以通用，同类新设备的市场价格较高，上述设备的实际运作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购买该设备。根据桐庐正信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桐正信税字(2014)第2号《税务清算审核报告》，上述设备清算时的账面价值为767,830.07元，可变现价值为372,000.00元，祥龙有限按该等设备可变现价值购入，交易价格公允。上述设备目前均在正常生产，所生产的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风险。

(4)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012年8月18日，祥龙有限与徐鸿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肥祥能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徐鸿祥。祥龙有限于2012年9月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合肥祥能系公司为开展煤炭销售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因业务开展不顺利，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公司将合肥祥能100%股权转让给徐鸿祥。合肥祥能2012年8月31日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908,428.38
负债合计	153,17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5,252.0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祥能			22.07	22.07	24.04	12.02
其他应收款	郑龙	17.20	0.86				



	徐红明	24.60	1.23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合肥祥能	30.52		
其他应付款	徐鸿祥	136.54	122.89	81.92
其他应付款	魏宝芸	1,453.80	1,394.43	1,431.06
其他应付款	吴云秀	37.20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祥龙钻探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租用房屋均系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祥龙钻探向关联方借款，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对关联方进行资金的无息拆借，用于材料采购，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分批进行偿还；今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祥龙钻探没有建立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4年7月30日，祥龙钻探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并对祥龙钻探近二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祥龙钻探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鸿祥、徐贊进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祥龙钻探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祥龙钻探公司章程及祥龙钻探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



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祥龙钻探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在祥龙钻探中的控股股东/股东地位，为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祥龙钻探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同时，祥龙钻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祥龙钻探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祥龙钻探公司章程及祥龙钻探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祥龙钻探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祥龙钻探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祥龙钻探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0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祥龙钻探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6,658.26 万元，评估价值 7,303.91 万元，增值 645.65 万元，增值率 9.70%。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依据。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2008年7月设立合肥祥能，目前注册资本为300万，公司对其合并期间为2012年1-8月。

根据公司与徐鸿祥于2012年8月1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3,000,000.00元将所持有的合肥祥能100%股权转让给徐鸿祥。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3,000,000.00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2年9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肥祥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之“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4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297.23万元、4,633.23万元和4,722.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81%、58.21%和55.78%，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煤炭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9年7月6日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0933000183），有效期3年；2012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3000263），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钢制配件，钢材的价格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积极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的企业，争取更多的价格优惠。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和研发力度，通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将原材料价格的不利波动转移至产品价格，保证产品毛利率。

（四）关联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魏宝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占用魏宝芸的资金为 1,453.8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未约定借款利息。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发展的需要，以及股东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对关联方进行资金的无息拆借，用于材料采购，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存在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并对于无法避免的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拆借，将签订协议约定利息，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

（五）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煤矿工程、防治水工程、地矿勘察和爆破钻孔工程等行业均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煤矿、地质勘察、爆破钻孔等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2012 年以来，随着欧债危机的蔓延和深入、GDP 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煤矿、地质勘察、爆破钻孔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加上国家对煤矿开采的限制，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金趋紧，致使对钻探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行业竞争更趋激烈。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将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六）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为 75.01%、77.37% 和 82.58%，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63.90%、67.48% 和 77.00%。从规模和趋势来看，公司虽然没有对单一客户和供应商有较为严重的依赖情况，但是客户和供应商经营业绩的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七）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景气度普遍偏低，需求不旺，从而导致本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公司将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更加剧烈的风险。

（八）市场开拓风险

钻探设备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和技术创新，开发出了性能更加先进的新产品，并通过大量产品与技术推广工作，来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了解公司的技术特点，并最终获得客户的认可。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需求转变的过程中把握机遇，不断的进行市场开拓，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则公司的销售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鸿祥、徐赟进父子通过持有杭州赟斐 80% 的股权，控制本公司 15% 的表决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68%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83% 表决权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徐鸿祥、徐赟进父子仍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做出对公司发展不利决策的可能。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06.82 万元和 5,134.55 万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相对尚小，业绩有波动，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关联家族成员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徐鸿祥和徐贊进系父子关系、魏宝芸和徐贊进系母子关系、郑龙和郑奕斐系父女关系、徐鸿祥和徐贊飞系叔侄关系，关联家族成员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关联家族成员董监高利用其控制的表决权占比优势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整体变更后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关联家族成员占比较高，将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鸿祥

徐鸿祥

徐贊进

徐贊进

郑龙

郑 龙

魏宝芸

魏宝芸

邱双伟

邱双伟

公司监事签字：

郑奕斐

郑奕斐

徐贊飞

徐贊飞

左希琛

左希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鸿祥

徐鸿祥

郑龙

郑 龙

魏宝芸

魏宝芸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武军

项目小组成员：

赵佶阳

王健翔

汤雨城

丁江波

李峻

常格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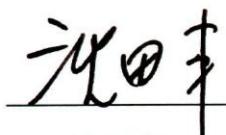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沈田丰

经办律师签名：


沈田丰



吴钢



2014年11月27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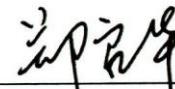


倪国君



胡友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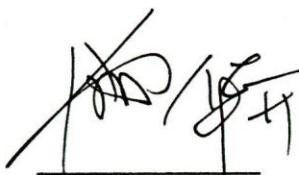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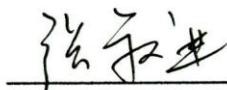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楼俊诚



张叔进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